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963（討論事項第1案：蔡份蒼，02-8771-296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郭委員翡翠、許委員志中、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營建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綜合計畫組(2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本案全文計2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2，申請人僅就其討論資料（附件1）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之召集人蔡委員岡廷如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2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31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附件 1）……………第 1 頁

參、 初審意見

第 1 案：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附件 2）……………第 80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案

(附件 1)

召集人：蔡委員岡廷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四)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本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討論後，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高雄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計有 91 案，情形如下：

- （一）由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63 案，位於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永安區、岡山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旗山區、杉林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面積 2,657.864304 公頃）。
- （二）由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24 案，位於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大社區、旗山區、杉林區及美濃區（面積 1,850.170319 公頃）。

四、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同意該府展延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嗣該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以 108 年 1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28843 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8 日函復。
- （三）本案資料經本部營建署檢核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如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1.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1)高雄市政府已以簡報提出該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就空間發展構想及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與本次檢討變更 91 案之關聯性，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2)為佐證本次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高雄市政府併予補充該 91 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52 案

①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包含編號 2-D、3-E、3-F、3-H、3-J、3-K、3-M、3-N、3-P、4-F、6-E、6-F、6-G、6-H、6-M、6-N、7-A、11-A、11-B、11-C、12-A、13-G、13-H、15-E、15-H、15-L、16-A 及 16-B，計 28 案。

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包含編號 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15-B，計 24 案。

(2)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未通過案件：計 30 案

①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 編號 1-A、2-B、2-C、2-E、2-F、3-O、3-Q、

4-C、4-D、4-H、4-I、5-A、6-J、6-K、13-I、13-J、15-C、15-D、15-F、15-I、15-J 及 15-K 等 22 案，因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且亦非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未符作業須知規定。

- b. 編號 3-G、4-E、6-L、14-B、14-C 及 14-D 等 6 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區位未甚妥適。

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 編號 14-A，依市府說明該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案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
- b. 編號 6-A，該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又經市府表示將撤回本案。

(3)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9 案

①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a. 編號 2-G，原則同意依市府說明，以圍子內段 4531 地號北側道路為界劃分 2 區塊，北側區塊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南側區塊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b. 編號 15-G，原則同意依市府說明，以吉洋國小北側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 3 區

塊，除北側區塊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土地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c. 編號 3-I，該案北側線狀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區位未甚妥適，請市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d. 編號 6-I，該案南側區塊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區位未甚妥適，請市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e. 編號 3-L、4-G 及 7-B 等 3 案，經檢視現況似屬魚塭、魚池使用，請市府再予確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6-B 及 6-D 等 2 案，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該 2 案是否屬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後，評估有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

(4)其他：基於檢討變更範圍完整性，請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將編號 6-E 及 6-N 等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本次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131.02946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2) 請市府依會議決議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4.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業由高雄市政府逐案檢討並提報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原則同意市府陳情意見處理內容。

(五) 高雄市政府嗣以 109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930125300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詳附件 1-2），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尚無疑義，爰依規定提會討論。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1-3），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高

雄市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一) 是否符合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高雄市政府業補充說明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大部分位於該市產業發展廊道上，惟就本次檢討變更案件與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關聯性，仍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二)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1.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應予補充說明案件，包含編號 3-L、4-G、7-B、6-B、6-D 等 5 案，請高雄市政府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2. 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配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將編號 6-E 及 6-N 等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新增案件編號 6-O、6-P）。
3.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731558 號函復審查意見，惟前開函係提供整體性意見，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報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建議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俾利大會審議。

(三)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依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次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逐案檢討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

業區面積增減情形。

貳、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開「五、問題」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82C7U)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7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2403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召集人岡廷、趙副召集人子元、董委員建宏、張委員梅英(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維斌、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憲嫻、蘇委員淑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岡廷

紀錄：蔡侑蒼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一）高雄市政府已以簡報提出該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就空間發展構想及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與本次檢討變更 91 案之關聯性，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二）為佐證本次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高雄市政府併予補充該 91 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 91 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第 1 類】：

（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據以認定農業使用。

(2)基於前開審議基本原則，編號 1-A、2-B、2-C、2-E、2-F、3-O、3-Q、4-C、4-D、4-H、4-I、5-A、6-J、6-K、13-I、13-J、15-C、15-D、15-F、15-I、15-J 及 15-K 等 22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且亦非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惟如經高雄市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漁業發展政策所需，評估該 22 案仍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
【第 2 類】：

(1)編號 2-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圍子內段 4531 地號北側道路為界劃分 2 區塊，北側區塊(面積約 112 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南側區塊(面積約 156 公頃)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編號 11-A，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

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編號 15-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吉洋國小北側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 3 區塊，除編號 1(北側，面積約 54 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土地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面積未達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
【第 3 類】：

(1)編號 3-I，因北側線狀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編號 6-I，因南側區塊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編號 6-E 及 6-N 等 2 案，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 2 類之 3(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惟基於檢討變更範圍完整性，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將該 2 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編號 3-L、4-G 及 7-B 等 3 案，經檢視現況似屬魚塭、魚池使用，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以符作業須知規定。

(5)編號 3-G、4-E、6-L、14-B、14-C 及 14-D 等 6 案，因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相關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編號 2-D、3-F、3-K、6-F、6-G、6-M、7-A、12-A 及 15-E 等 9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前開 9 案檢討變更後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處理方式辦理。

(7)編號 3-E、3-H、3-J、3-M、3-N、3-P、4-F、6-H、11-B、11-C、13-G、13-H、15-H、15-L、16-A 及 16-B 等 1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編號 2-C、3-E、6-E、6-L、6-N、11-C、12-A、13-G 及 15-H 等 9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案件，經高雄市政

府簡報說明，原則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 得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第 4 類】

1. 編號 6-B 及 6-D 等 2 案，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該 2 案是否屬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後，評估有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編號 14-A，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案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3. 編號 6-A，因該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又經高雄市政府會中表示將撤回本案，故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編號 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15-B 等 24 案，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5. 另台糖公司建議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維持原使用分區 1 節，考量本次係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採轉載方式辦理，並不影響後續土地使用，基於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考量，前開土地仍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台糖公司再予評估，如仍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必要時，請補充說明理由，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

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本次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131.02946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 （二）請高雄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業由高雄市政府逐案檢討並提報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原則同意市府陳情意見處理內容。

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結論：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意見及本部地政司來函所提使用地變更相關疑義，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六、其他

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高雄市政府所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俾高雄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檢討修正。
-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檢討變更原則，以及逐案檢核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本次高雄市政府提送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變更理由應更為精確，並依據作業須知規定逐項檢討說明。而非僅以「農業生產力低」等做為變更理由。
- 二、又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是否符合高雄市農、漁產業發展政策方向，建議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以利使用分區調整能符合農、漁產業發展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逐案檢核確認是否符合作業須知各項規定，例如因社經條件干擾導致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降低(未達 80%)等，且「農業生產力低」並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核確認。
- 二、有關茄萣、湖內等養殖漁業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為何，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又有關現況屬完整養殖漁業生產使用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因就水權申請等困境已有處理對策，是否須優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市府再予考量。
- 三、針對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足，不符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衡平性，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核台糖農場或其他有無符合特定農業區變更條件之土地，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會後經授營字第 10820378930 號函提供意見)

- 一、查案附變更清冊，其中阿蓮區玉庫段 17 地號等 7 筆、崙子頂段 1636-1 地號、岡山區挖子段二小段 2062-1 地號、挖子段三小段 2187-2 地號、嘉旺段 12 地號土地，均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是否合於旨揭檢討意旨，復請卓酌。
- 二、旨案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部分，除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為避免影響後續土地利用，爰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外，其餘土地該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 三、旨案涉及台電公司土地計約 4.94 公頃部分，台電公司表示檢討後尚不影響該公司業務使用。
- 四、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涉及已納入產業用地規劃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如台糖高雄九鬮農場部分。

◎高雄市政府

-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係依照作業手冊，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 2 種、第 3 種農業用地為主要檢討變更範圍，惟部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針對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本府均持續與該公司協商確認檢討變更範圍；至於國營會建議圓潭子二小段土地，以及編號 6-B 如屬後續供台商回流所需產業用地部分，將再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檢核變更範圍。
- 三、有關岡山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編號 6-E、6-G、6-H、6-N)、仁武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編號 11-A)均已納

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且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又部分案件毗鄰之特定專用區因無使用計畫，爰未同步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四、本市養殖漁業專區位於永安區、彌陀區等，本次檢討變更之茄萣、湖內等從事養殖漁業之特定農業區的確並非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惟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特定農業區不得從事陸上養殖，爰將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從事養殖漁業區域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有無前經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案件，請市府再予確認，該類案件依規定得由本部逕予核備，無須提報大會確認。
- 二、考量作業須知以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相關作業原則全國一致性，就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仍應回歸作業須知各點規定逐項檢討，高雄市政府若有其他考量須作例外處理者，應補充詳細理由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岡廷



紀錄：蔡儉蒼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趙委員子元		
董委員建宏		
張委員梅英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陳委員紫娥		
辛委員年豐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維斌		
林委員秋綿		
曾委員憲嫻		
蘇委員淑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蔣秀妮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呂銘哲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副經理	陳志成
本部地政司		
高雄市政府	專門委員	陳元祿
	正工程師	曾思凱
	股長	洪智偉 陳昭名
旗山地所 下武所	股長	林蘭欣 林國雄 陳長生 楊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清廷
		馮景璋
		鄭鴻文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7-336-8333#3448

傳真：07-536-7986

電子信箱：rosewood@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012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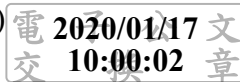
附件：光碟1片（另寄）

主旨：檢送本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審查意見回復簡報檔及相關書表圖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08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569號函及本府109年1月8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007210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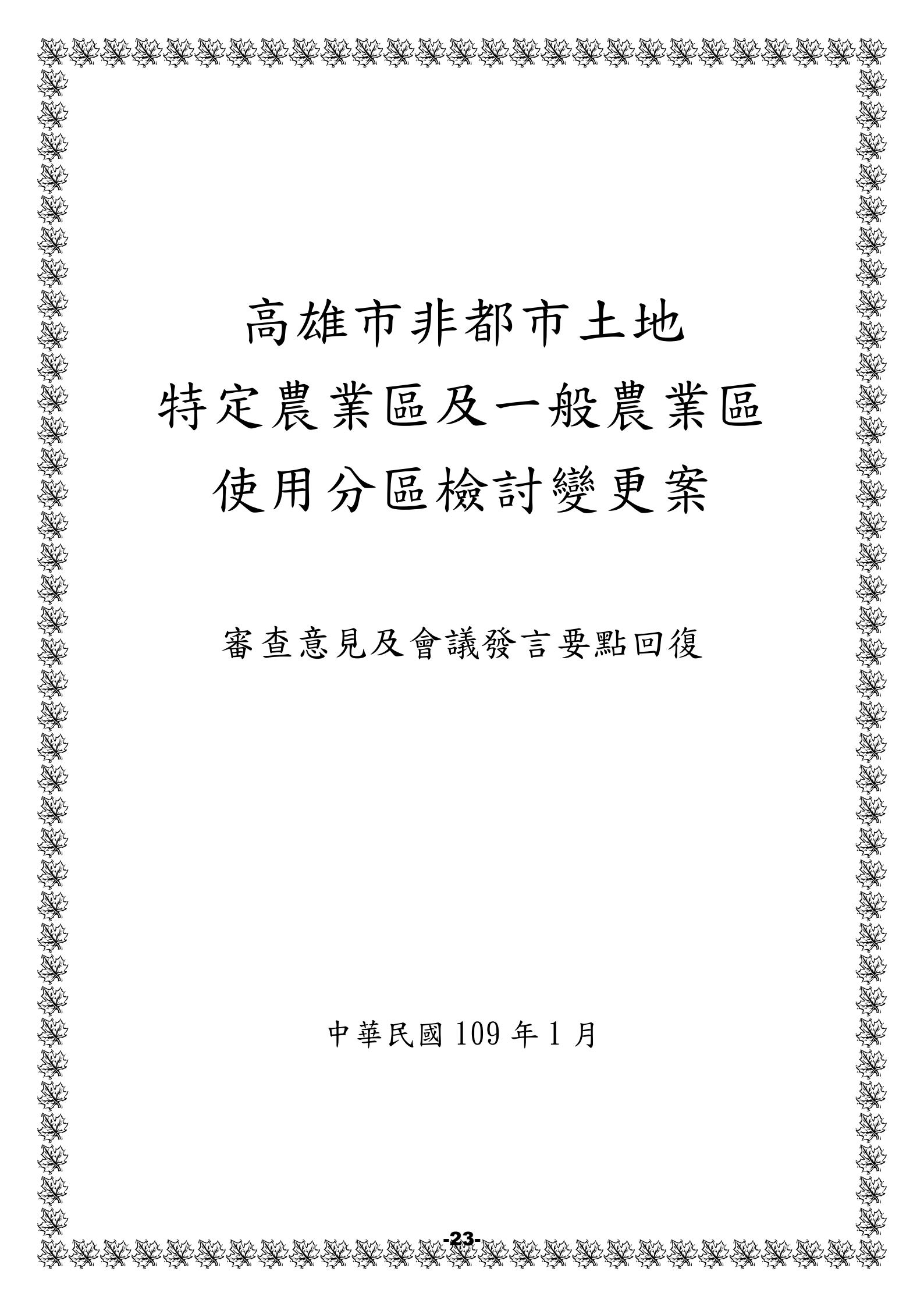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審查意見及會議發言要點回復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目錄

審查意見及回應	1
發言意見及回應	8
附件一 各案劃設情形列冊說明	11
附件二 各案套繪成果	13
附件三 編號 2-G 檢討變更範圍圖	22
附件四 編號 15-G 檢討變更範圍圖	23
附件五 編號 3-I 檢討變更範圍圖	24
附件六 編號 6-I 檢討變更範圍圖	25
附件七 編號 6-E 及 6-N 檢討變更範圍圖	26
附件八 編號 2-D、3-F、3-K、6-F、6-G、6-M、7-A、12-A 及 15-E 等 9 案（下表灰底部分） 檢討變更筆數及面積	27

審查意見及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一) 高雄市政府已以簡報提出該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就空間發展構想及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與本次檢討變更 91 案之關聯性，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1. 因應本市產業升級，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大部分位於上述產業廊道上。 2. 經套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未來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為佐證本次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高雄市政府併予補充該 91 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各案劃設情形列冊說明如附件一（P.11）。 各案套繪成果如附件二（P.13）。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第 1 類】：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據以認定農業使用。	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依據農地資源盤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認定農業使用比例。
(2) 基於前開審議基本原則，編號 1-A、2-B、2-C、2-E、2-F、3-O、3-Q、4-C、4-D、4-H、4-I、5-A、6-J、6-K、13-I、13-J、15-C、15-D、15-F、15-I、15-J 及 15-K 等 22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且亦非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A 等 22 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符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爰遵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惟考量民眾權益，建議綜合考量上開 22 案之農地分級分類（第二種農業用地）及區域生產力低等因素，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維護民眾權益。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3) 惟如經高雄市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漁業發展政策所需，評估該 22 案仍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因符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爰遵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惟考量養殖漁業整體發展、維護現有養殖漁民權益及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本府海洋局建議就現有實際養殖魚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2. 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2 類】：	
(1) 編號 2-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圍子內段 4531 地號北側道路為界劃分 2 區塊，北側區塊(面積約 112 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南側區塊(面積約 156 公頃)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原檢討變更範圍為 1,531 筆，面積 268.3235 公頃，修改後檢討筆數為 891 筆，面積 114.9607 公頃。 檢討變更範圍圖如附件三 (P.22)。
(2) 編號 11-A，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3) 編號 15-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吉洋國小北側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 3 區塊，除編號 1(北側，面積約 54 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土地因農業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原檢討變更範圍為 1,030 筆，面積 137.4553 公頃，修改後檢討筆數為 266 筆，面積 43.5726 公頃。 檢討變更範圍圖如附件四 (P.23)。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面積未達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3 類】：	
(1) 編號 3-I，因北側線狀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原檢討變更範圍為 206 筆，面積 31.592122 公頃，修改後檢討筆數為 199 筆，面積 31.385234 公頃。 檢討變更範圍圖如附件五 (P.24)。
(2) 編號 6-I，因南側區塊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原檢討變更範圍為 71 筆，面積 13.8993 公頃，修改後檢討筆數為 6 筆，面積 2.7832 公頃。 檢討變更範圍圖如附件六 (P.25)。
(3) 編號 6-E 及 6-N 等 2 案，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惟基於檢討變更範圍完整性，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將該 2 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增加毗鄰台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範圍為挖子段三小段（6-O 案；60 筆，29.5397 公頃）及華興段（6-P 案；6 筆，6.5866 公頃）。 檢討變更範圍圖如附件七 (P.26)。
(4) 編號 3-L、4-G 及 7-B 等 3 案，經檢視現況似屬魚塢、魚池使用，請	本府農業局表示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考量養殖漁業整體發展、維護現有養殖漁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以符作業須知規定。	民權益及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本府海洋局建議就現有實際養殖魚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5) 編號 3-G、4-E、6-L、14-B、14-C 及 14-D 等 6 案，因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相關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6) 編號 2-D、3-F、3-K、6-F、6-G、6-M、7-A、12-A 及 15-E 等 9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前開 9 案檢討變更後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處理方式辦理。	1. 上開 9 案業已重新檢討變更範圍，並修改相關圖冊如對照清冊（如附件八，P.27）。 2. 因 3-F 毗鄰都市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建議將週邊零星 10 公頃以下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7) 編號 3-E、3-H、3-J、3-M、3-N、3-P、4-F、6-H、11-B、11-C、13-G、13-H、15-H、15-L、16-A 及 16-B 等 1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4. 編號 2-C、3-E、6-E、6-L、6-N、11-C、12-A、13-G 及 15-H 等 9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原則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得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併予敘明。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第 4 類】	
1. 編號 6-B 及 6-D 等 2 案，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該 2 案是否屬產業發展儲	上開 2 案已由經濟部列入台商返鄉優先開發地區，擬依台糖公司意見剔除上開範圍。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備用地後，評估有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編號 14-A，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案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3. 編號 6-A，因該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又經高雄市政府會中表示將撤回本案，故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本案屬零星變更擬撤回
4. 編號 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15-B 等 24 案，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5. 另台糖公司建議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維持原使用分區 1 節，考量本次係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採轉載方式辦理，並不影響後續土地使用，基於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考量，前開土地仍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台糖公司再予評估，如仍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必要時，請補充說明理由，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因該筆土地現況作加油站使用，且台糖公司於會後並無其他補充意見，基於使用分區完整性仍維持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3,497.739225 公頃，大於本市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面積 12,807.7214 公頃；本次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131.02946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12,807.7214 公頃。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業由高雄市政府逐案檢討並提報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原則同意市府陳情意見處理內容。	
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意見及本部地政司來函所提使用地變更相關疑義，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經查本次檢送土地清冊中，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不同之情形，為系統產製之錯誤，目前業已修正完畢。
六、其他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高雄市政府所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俾高雄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檢討修正。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檢討變更原則，以及逐案檢核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符合作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業須知規定，並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意見	意見回應
委員 1	一、本次高雄市政府提送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變更理由應更為精確，並依據作業須知規定逐項檢討說明。而非僅以「農業生產力低」等做為變更理由。 二、又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是否符合高雄市農、漁產業發展政策方向，建議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以利使用分區調整能符合農、漁產業發展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逐案檢核確認是否符合作業須知各項規定，例如因社經條件干擾導致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降低（未達 80%）等，且「農業生產力低」並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請高雄市

發言意見	意見回應
	政府再予檢核確認。
二、有關茄萣、湖內等養殖漁業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為何，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又有關現況屬完整養殖漁業生產使用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因就水權申請等困境已有處理對策，是否須優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市府再予考量。	1. 茄萣、湖內等養殖漁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如下： (1) 茄萣區：編號 1-A(農 1 及農 2)。 (2) 湖內區：編號 2-A(農 1)、編號 2-B(農 1)、編號 2-C(農 2)、編號 2-D(農 1 及農 2)、編號 2-E(農 1 及農 2)、編號 2-F(農 2)、編號 2-G(農 1 及農 2)。 2. 現況屬完整養殖漁業生產使用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其水權申請等雖已有處理對策，惟考量養殖漁業整體發展、維護現有養殖漁民權益及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本府海洋局建議就現有實際養殖魚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三、針對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足，不符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衡平性，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核台糖農場或其他有無符合特定農業區變更條件之土地，納入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3,497.739225 公頃，大於本市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

發言意見	意見回應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會後經授營字第 10820378930 號函提供意見）	一、查案附變更清冊，其中阿蓮區玉庫段 17 地號等 7 筆、崙子頂段 1636-1 地號、岡山區挖子段二小段 2062-1 地號、挖子段三小段 2187-2 地號、嘉旺段 12 地號土地，均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是否合於旨揭檢討意旨，復請卓酌。
	二、旨案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部分，除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為避免影響後續土地利用，爰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外，其餘土地該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三、旨案涉及台電公司土地計約 4.94 公頃部分，台電公司表示檢討後尚不影響該公司業務使用。
	四、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涉及已納入產業用地規劃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如台糖高雄九鬮農場部分。
	經查本次檢送土地清冊中，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不同之情形，為系統產製之錯誤，目前業已修正完畢。 考量使用分區之完整性，且因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使用地採轉載方式，並不影響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之使用，爰此，上開土地仍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因台糖高雄九鬮農場（涉及編號 6-B 及 6-D 二案）已由經濟部列入台商返鄉優先開發地區，擬依台糖公司意見剔除上開範圍。

附件一 各案劃設情形列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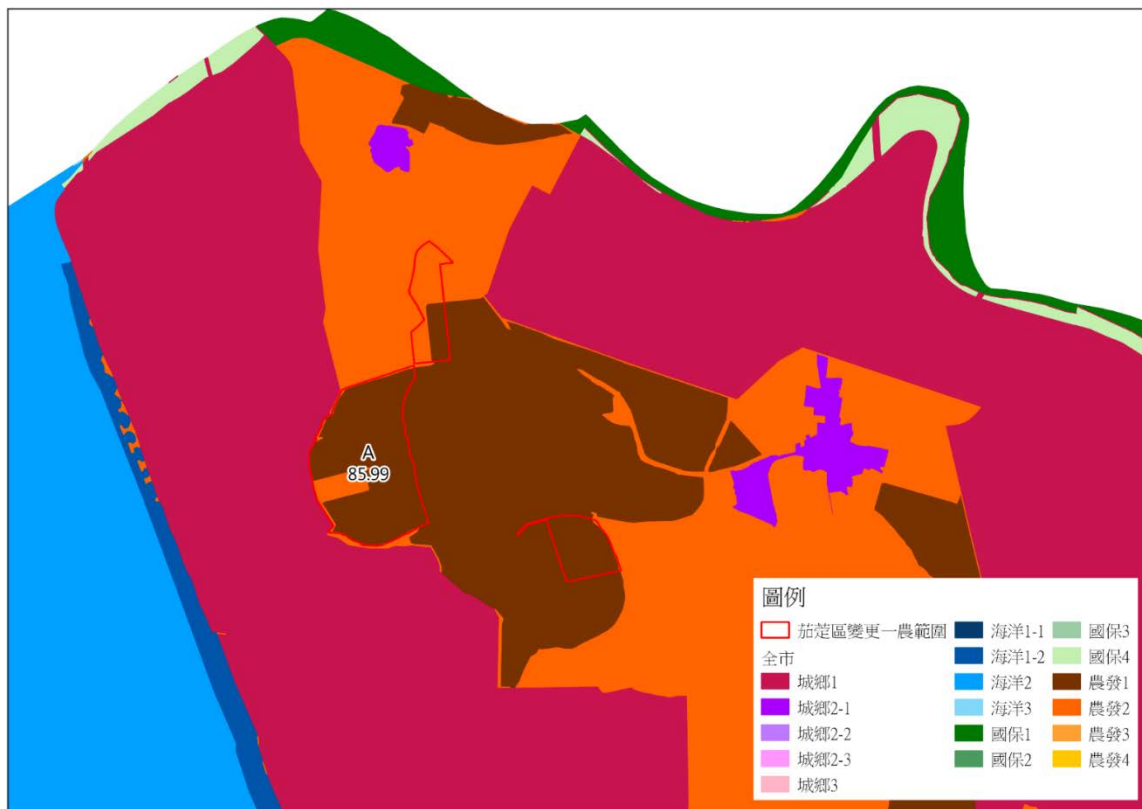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茄荳區	1-A	頂茄荳段、頂茄荳段一小段、頂茄荳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A	大湖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湖內區	2-B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湖內區	2-D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E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F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湖內區	2-G(北側)	園子內段、園子內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路竹區	3-A	樹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G(南側)	園子內段、園子內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路竹區	3-B	環球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C	新園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路竹區	3-D	營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路竹區	3-E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F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G	新園段、新園段一小段、新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H	頂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I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J	營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K	環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L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M	樹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N	大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O	社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P	下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Q	下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阿蓮區	4-A	崗山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阿蓮區	4-B	復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阿蓮區	4-C	中路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D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E	崙子頂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F	崗山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阿蓮區	4-G	土庫段、土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阿蓮區	4-H	阿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阿蓮區	4-I	玉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永安區	5-A	文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岡山區	6-A	街尾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B	挖子段、挖子段二小段、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城2-2
岡山區	6-C	嘉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D	嘉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E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F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G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H	華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I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J	為隨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岡山區	6-K	嘉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M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O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P	華興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梓官區	7-A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梓官區	7-B	茄荳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橋頭區	8-A	樹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橋頭區	8-B	甲園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橋頭區	8-C	三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A	瓊東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B	瓊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C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D	鳳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大社區	10-A	嘉誠段	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仁武區	11-A	仁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仁武區	11-B	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仁武區	11-C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A	中正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B	圓潭子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C	半廊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D	廣福段、十八份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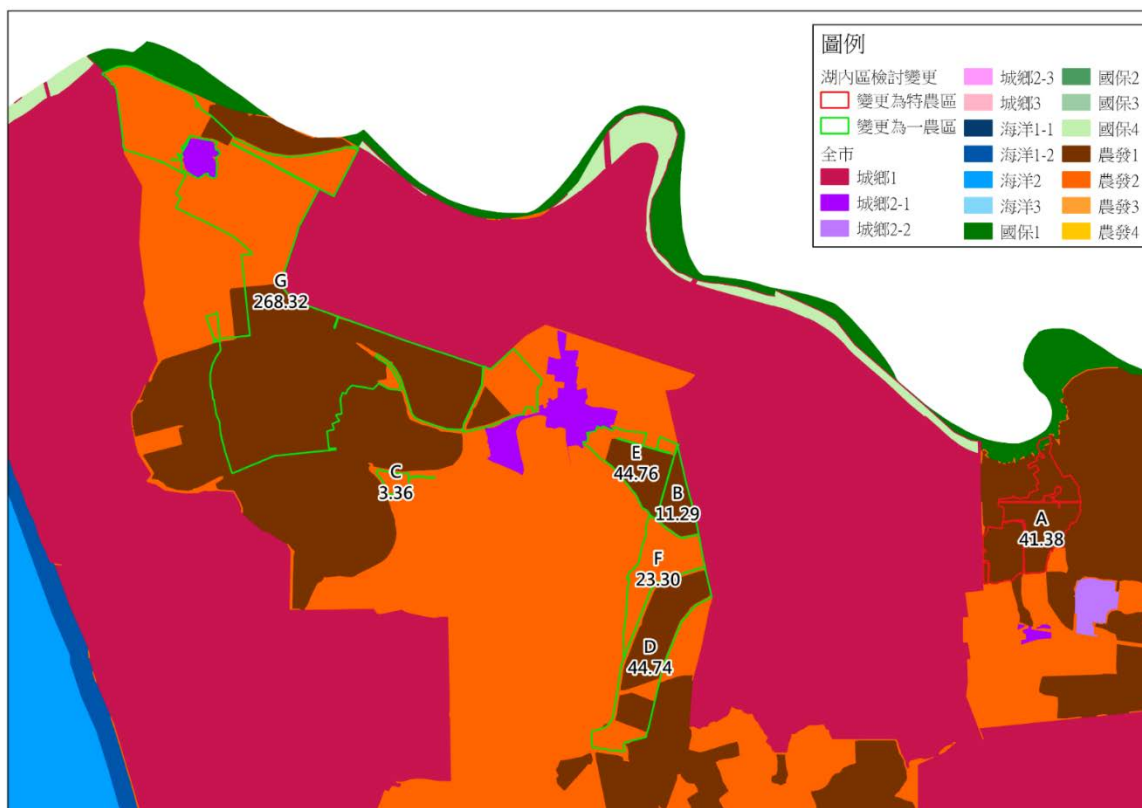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旗山區	13-E	旗尾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F	園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G	東昌段、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H	大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I	半廊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J	廣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杉林區	14-A	杉林段、杉林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杉林區	14-B	杉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1比例大於農2）
杉林區	14-C	月眉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2比例大於農1）
杉林區	14-D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國1、農1及農2
美濃區	15-A	新吉洋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2比例大於農1）
美濃區	15-B	金瓜寮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農2（農2比例大於農1）
美濃區	15-C	龍肚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D	新吉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E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F	竹頭角段、竹頭角段一小段、竹頭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G_1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H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G_2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I	吉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G_3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J	吉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K	德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L	中壇段、中壇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六龜區	16-A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國1及農2（農2比例大於國1）
六龜區	16-B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附件二 各案套繪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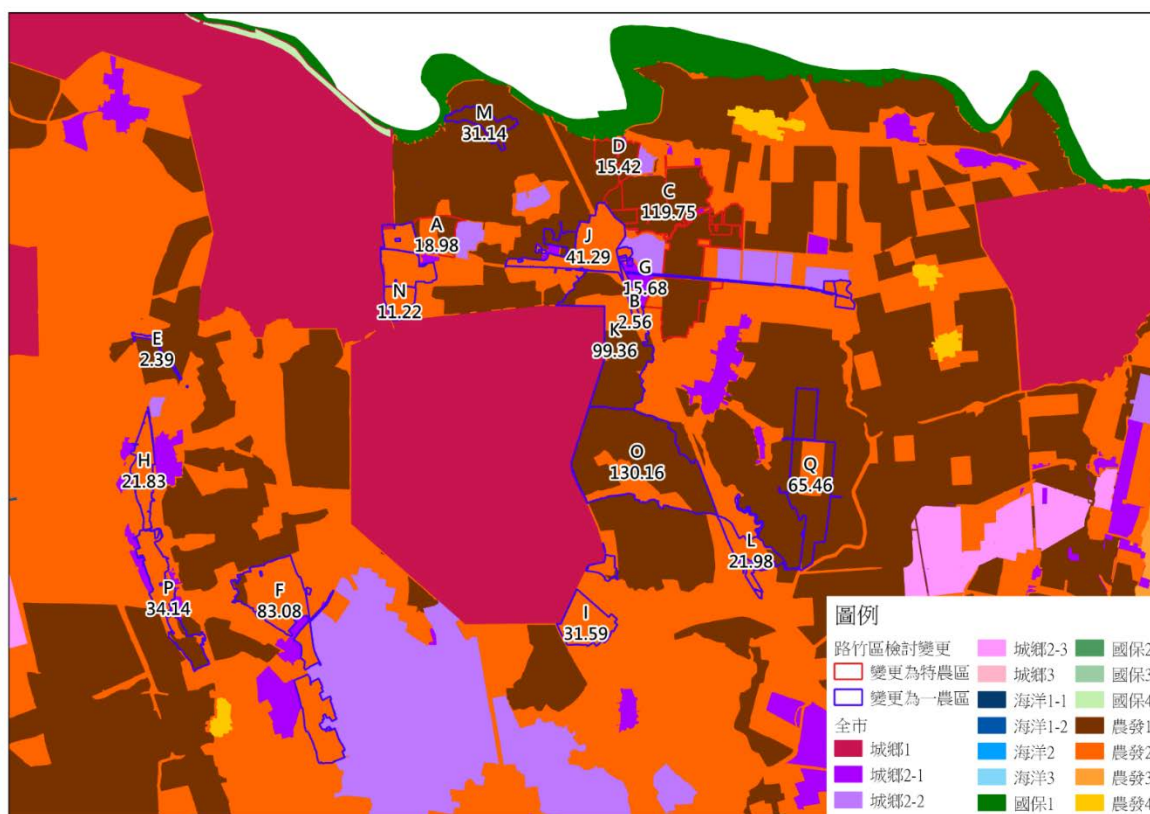
01_茄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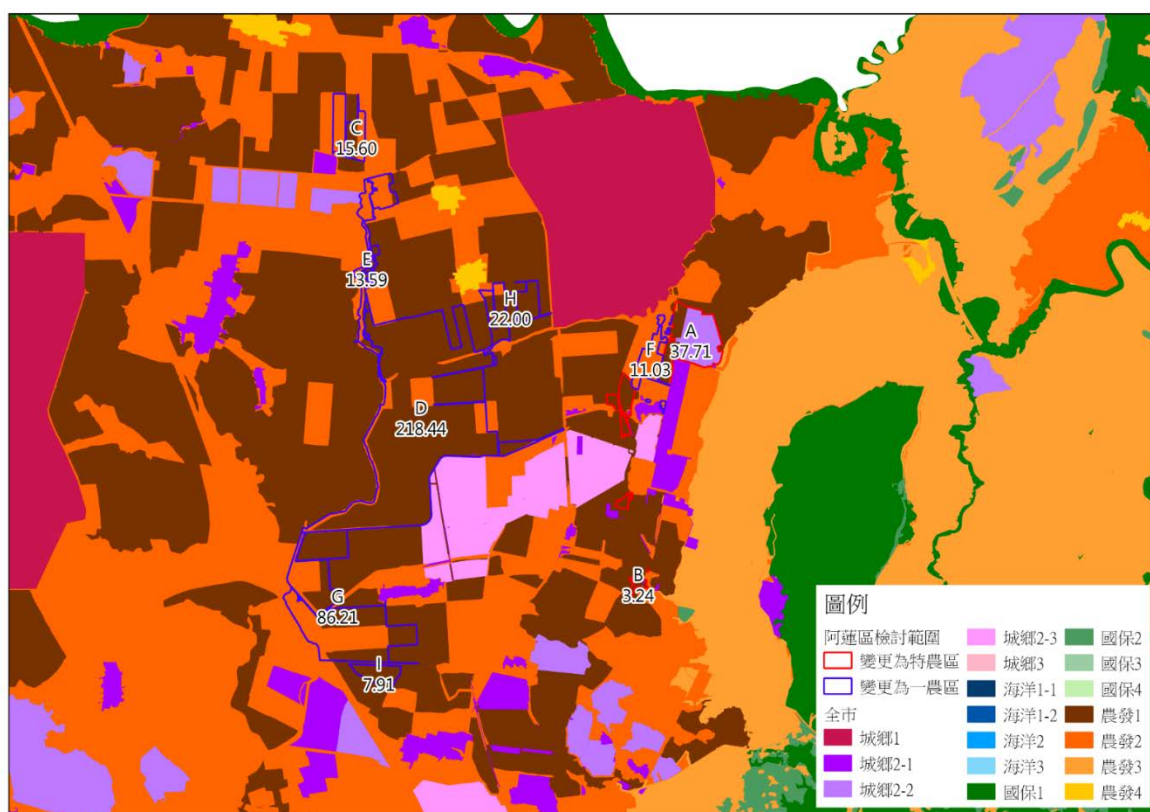
02_湖內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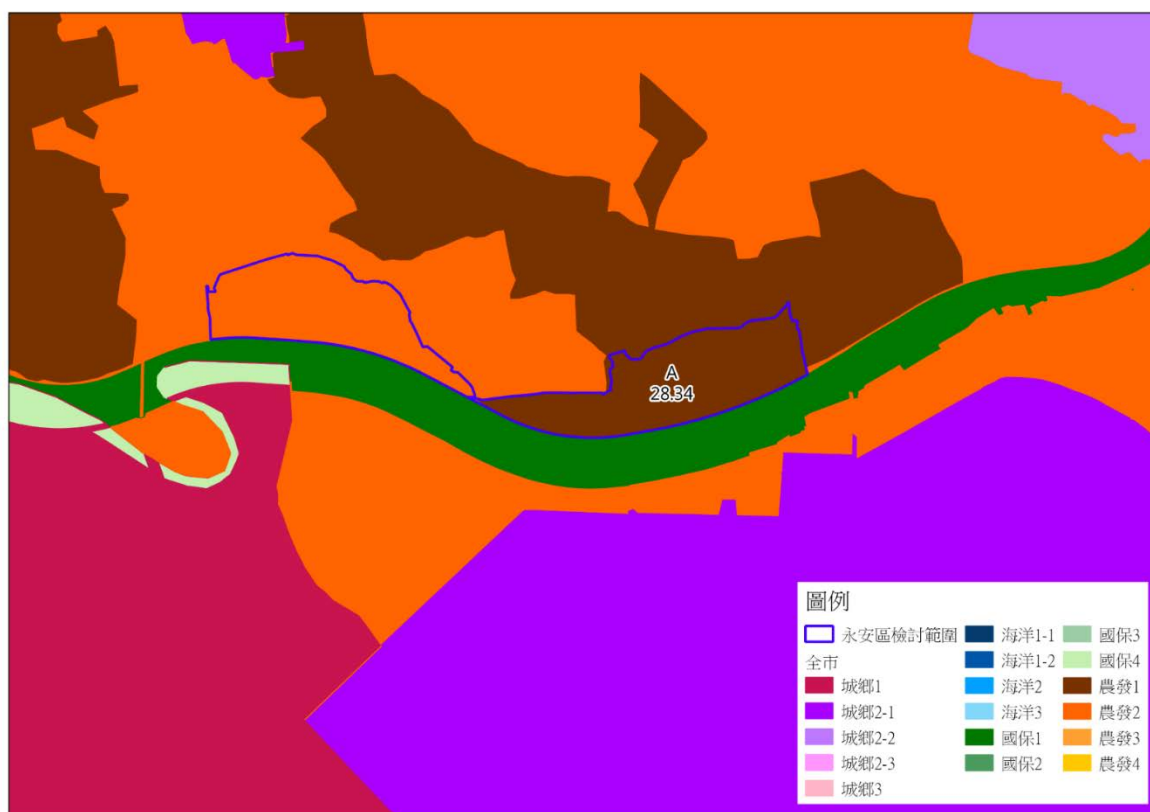
03_路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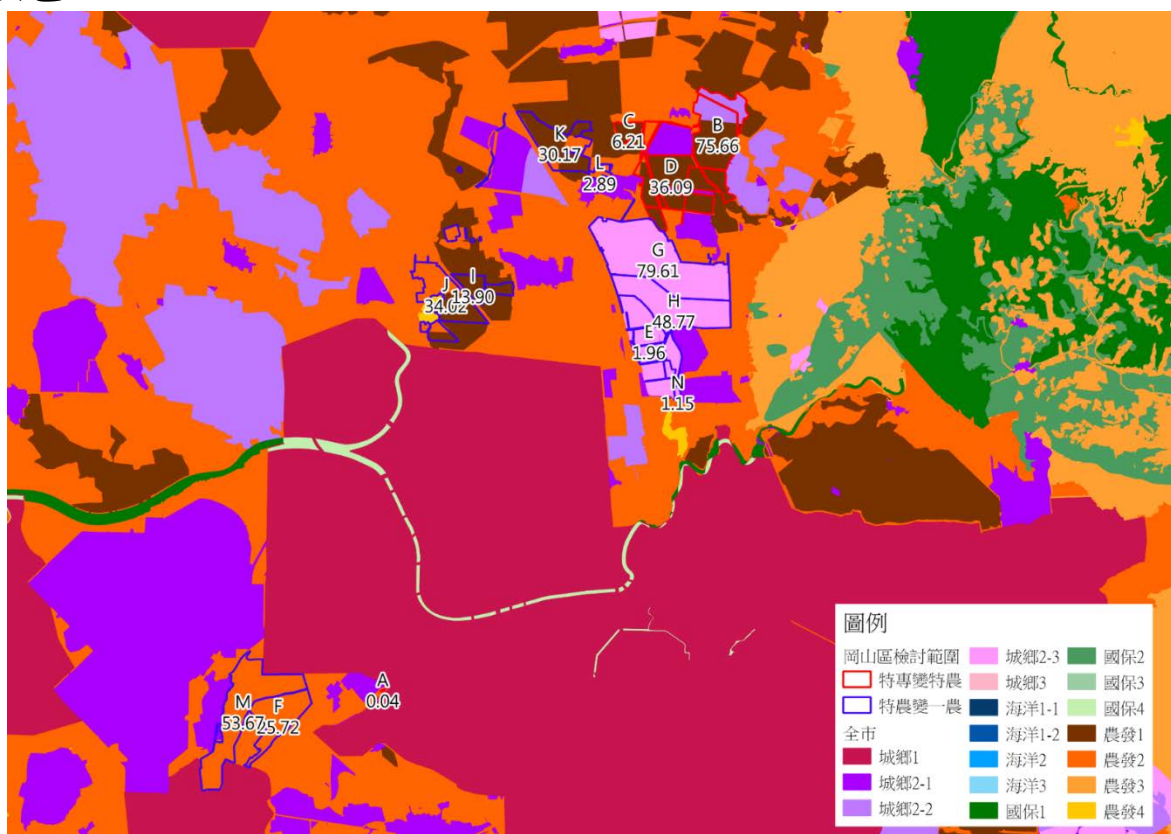
04_阿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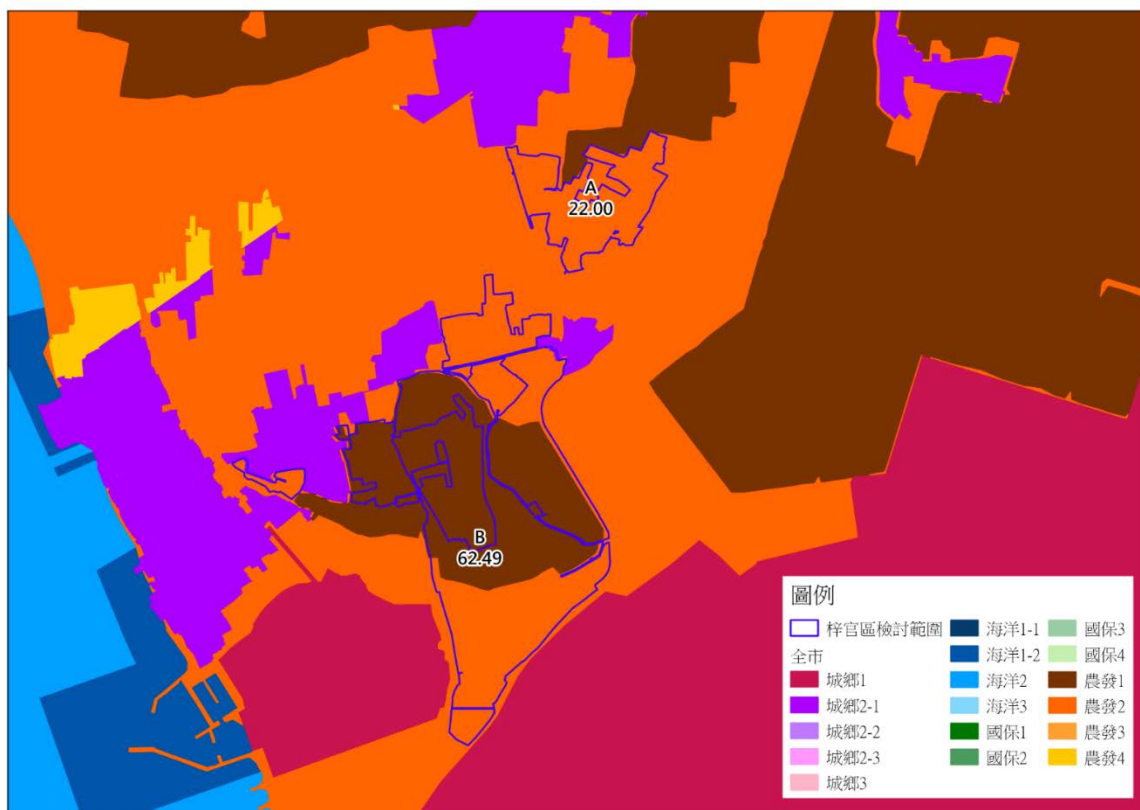
05_永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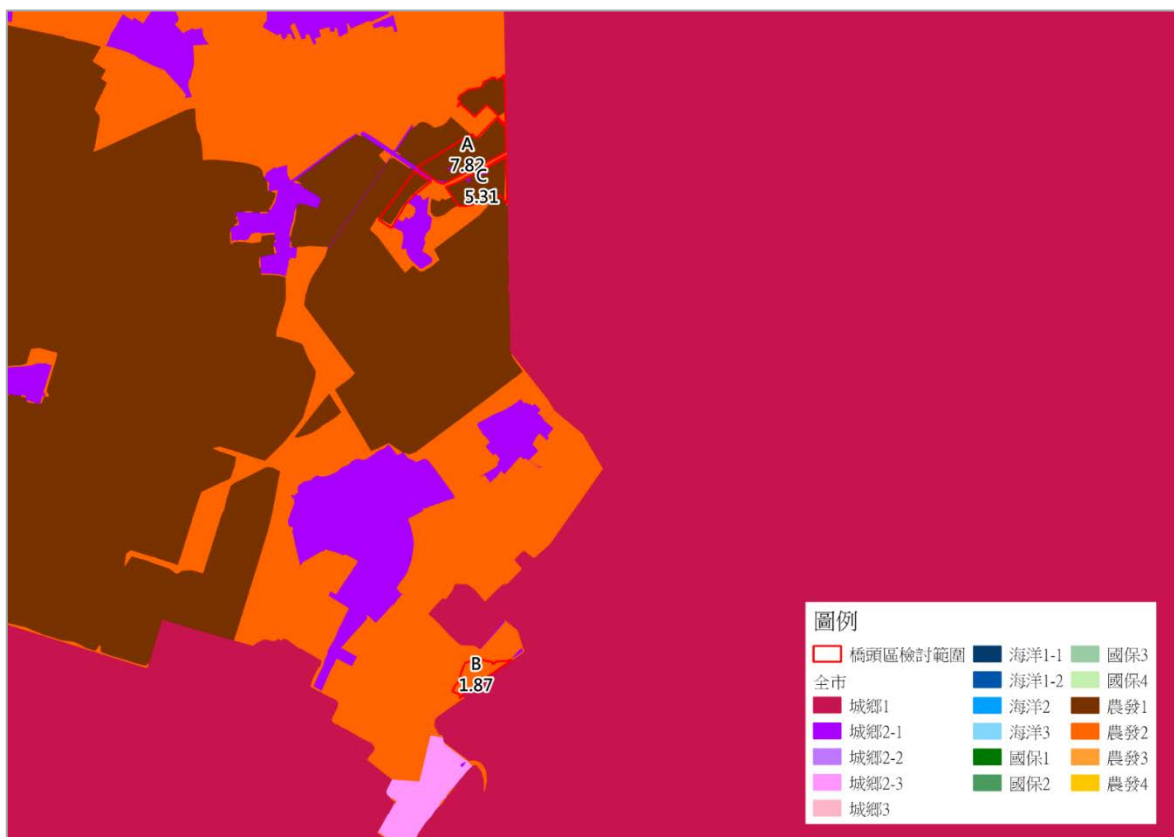
06_岡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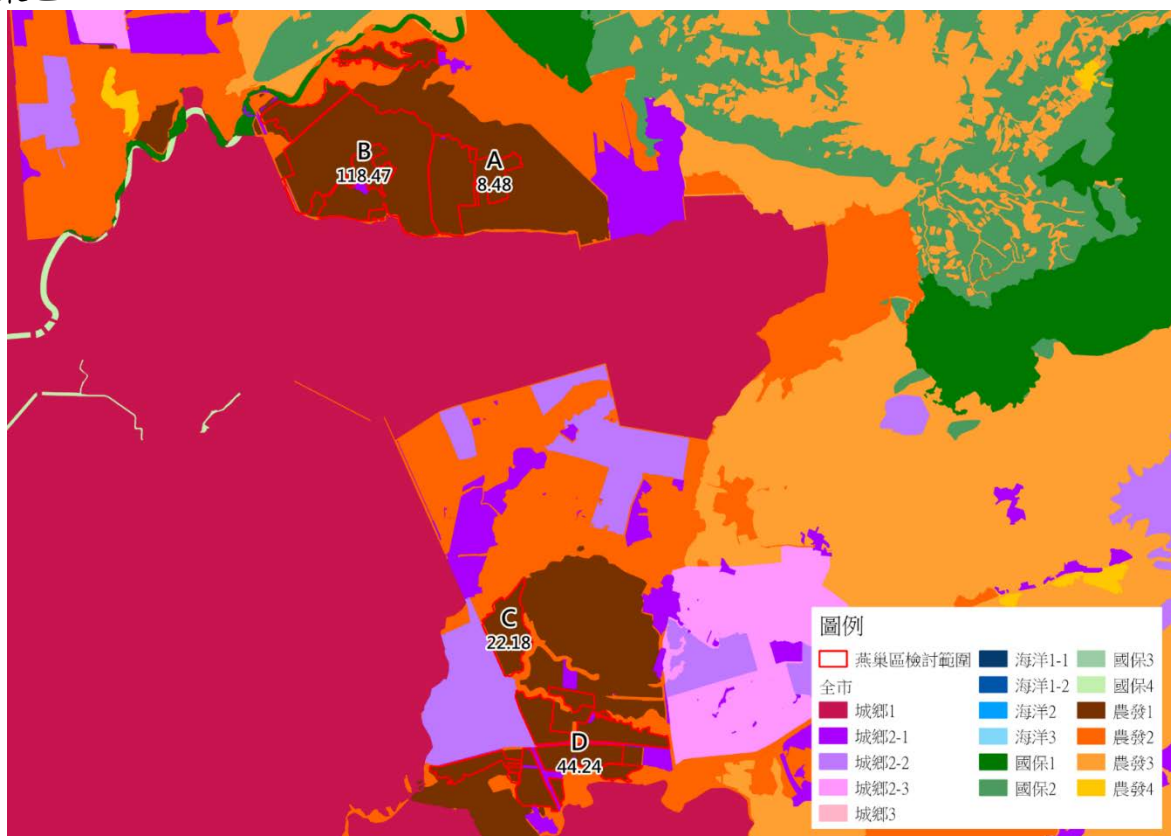
07_梓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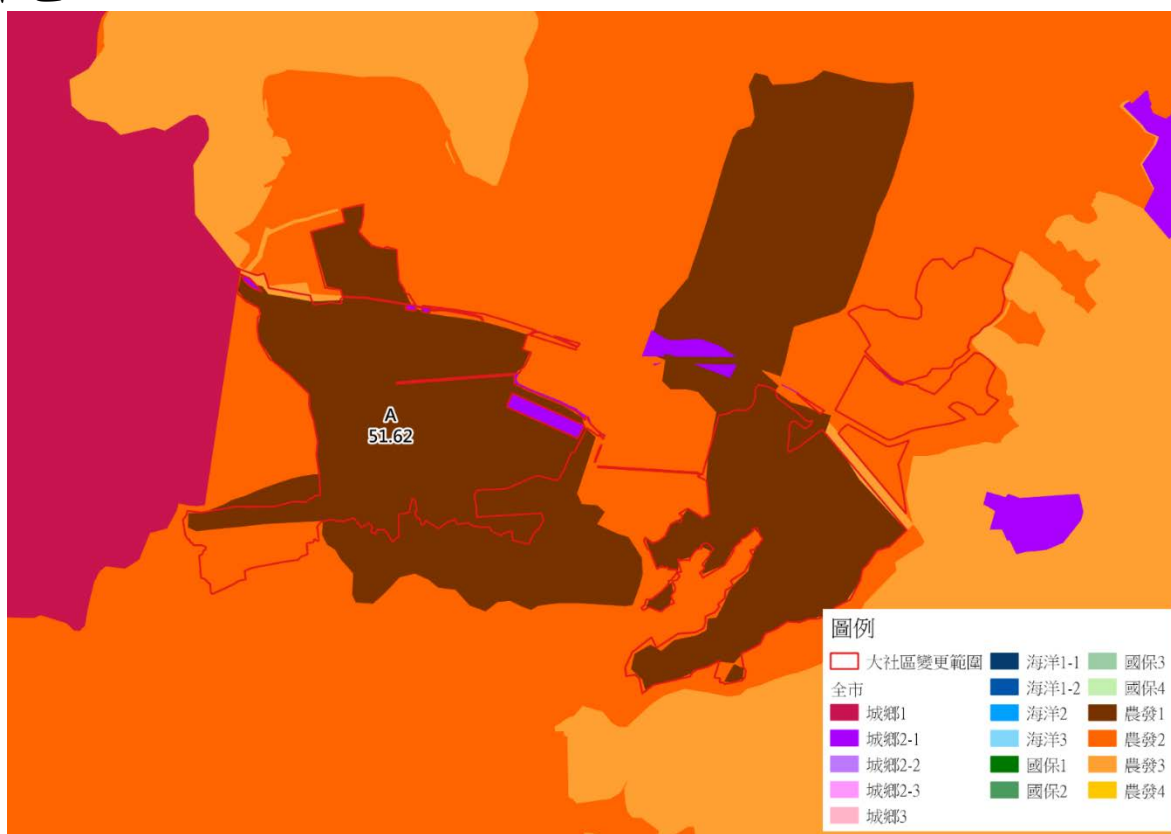
08_橋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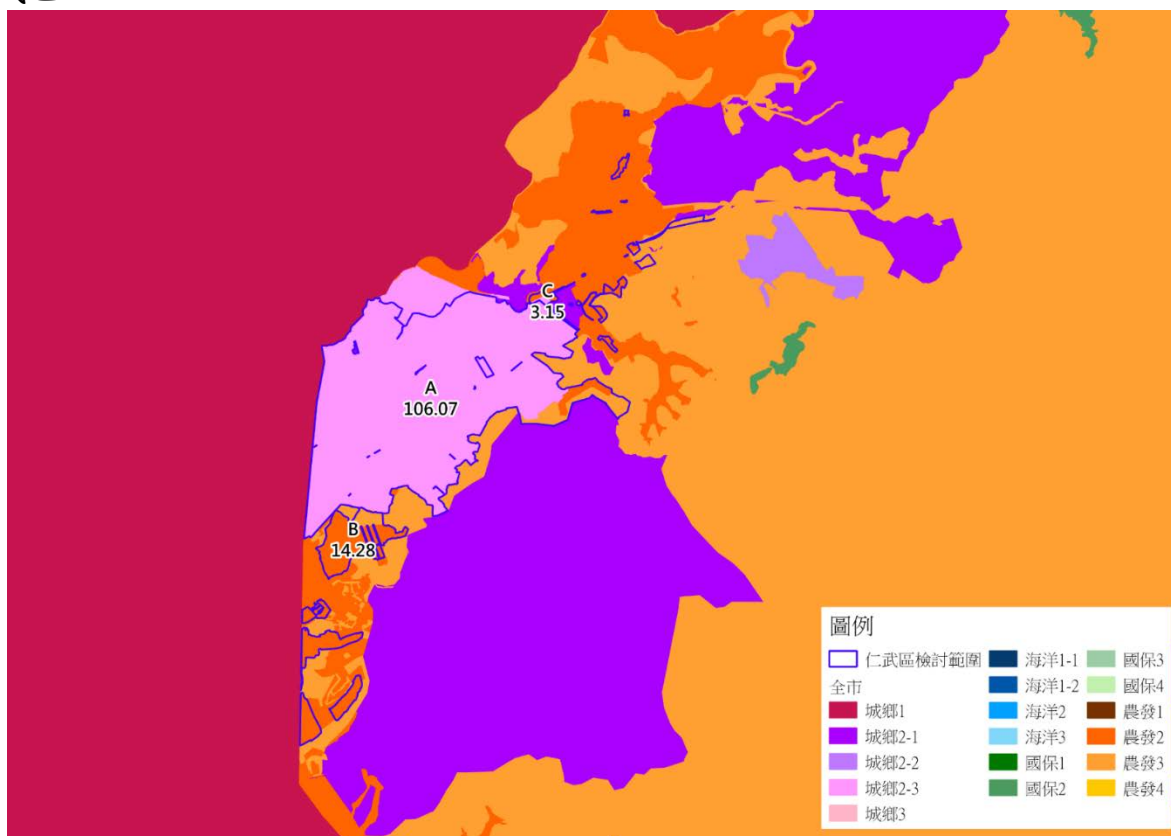
09_燕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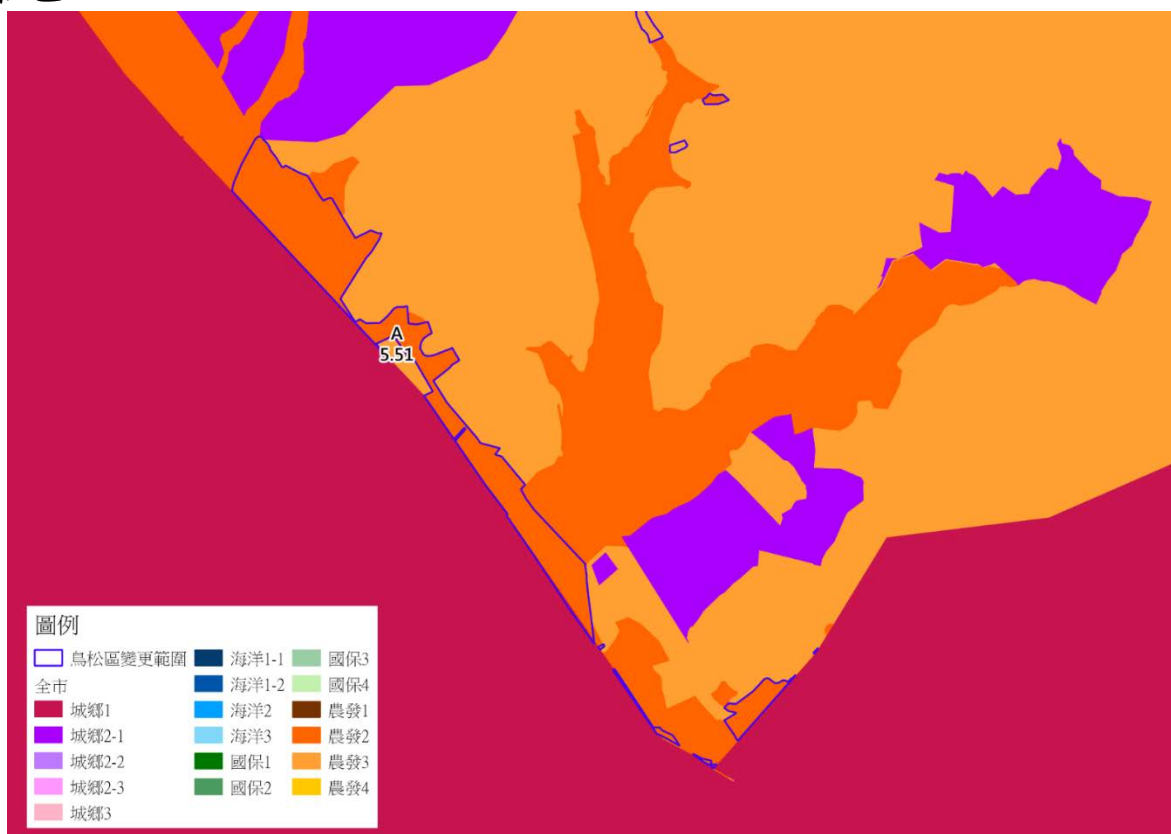
10_大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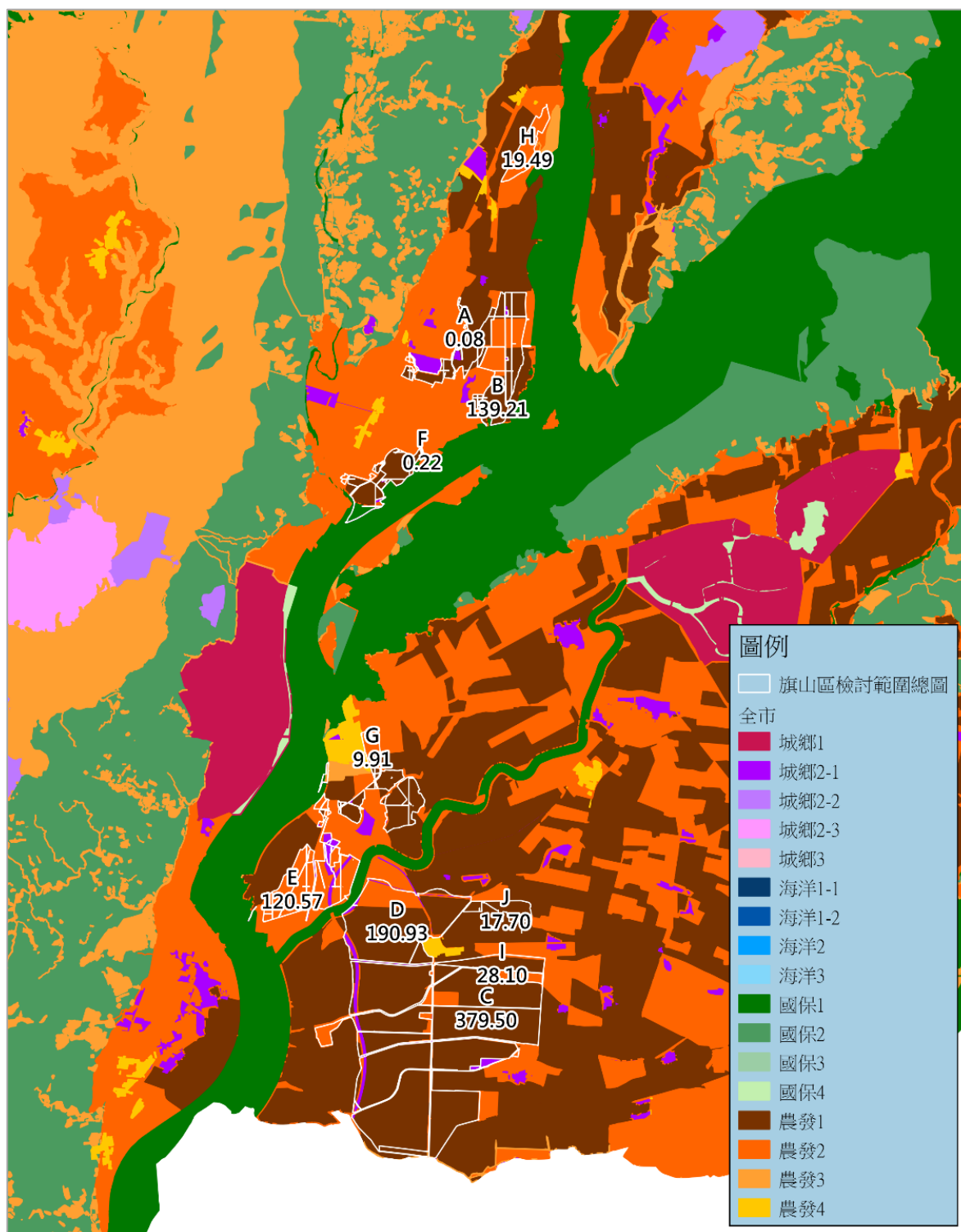
11_仁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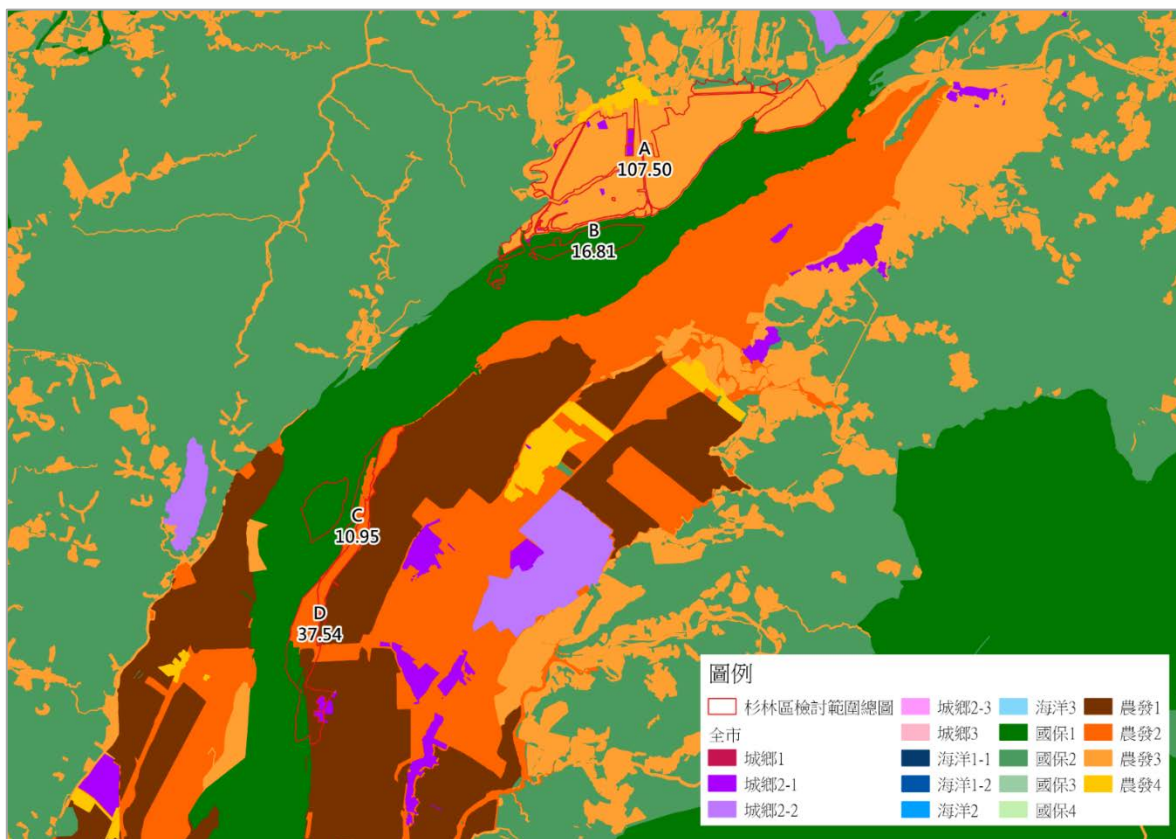
12_鳥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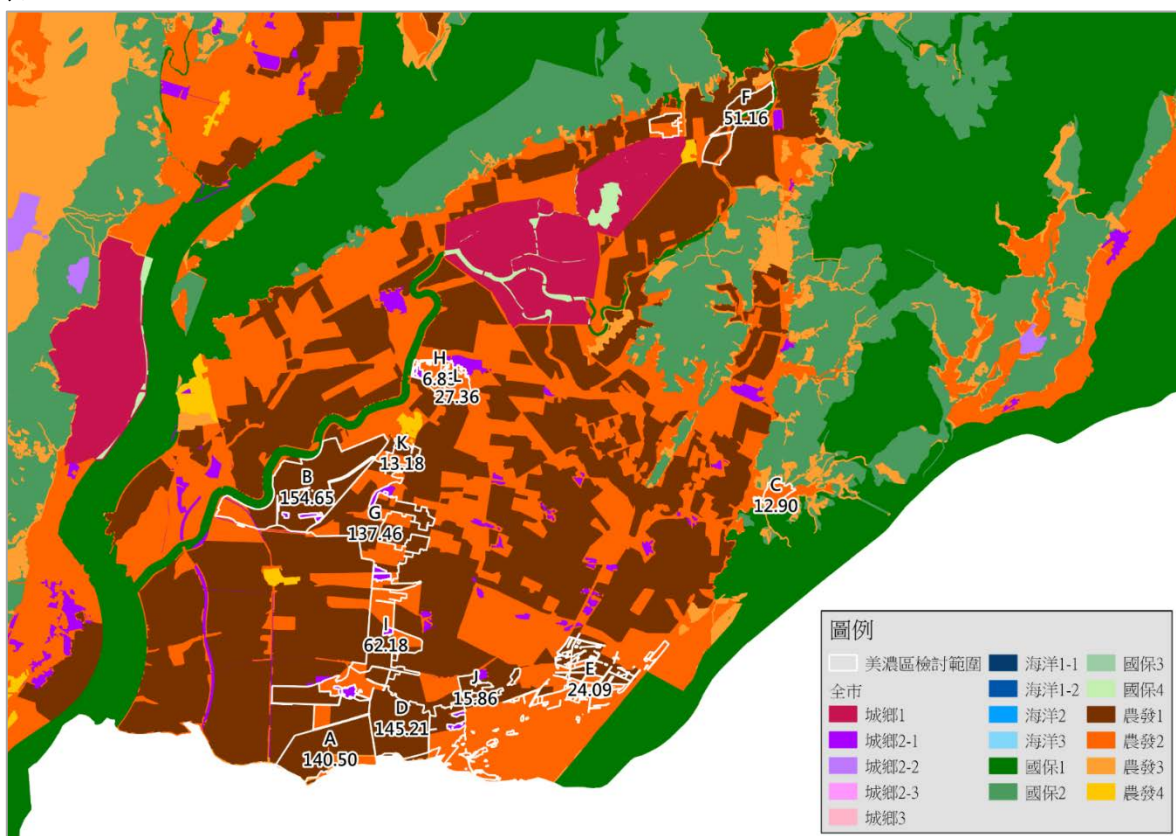
13_旗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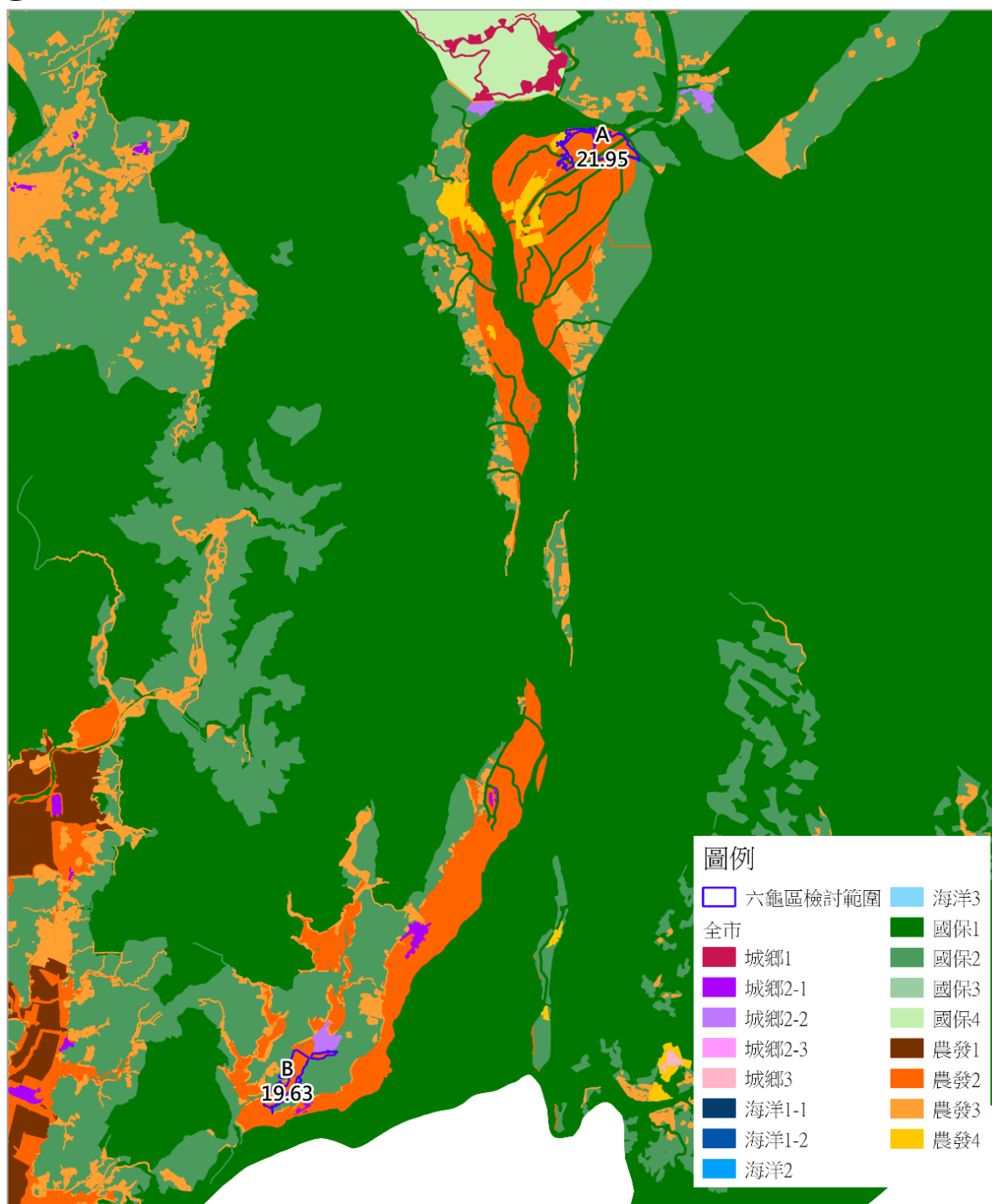


14_杉林區



15_美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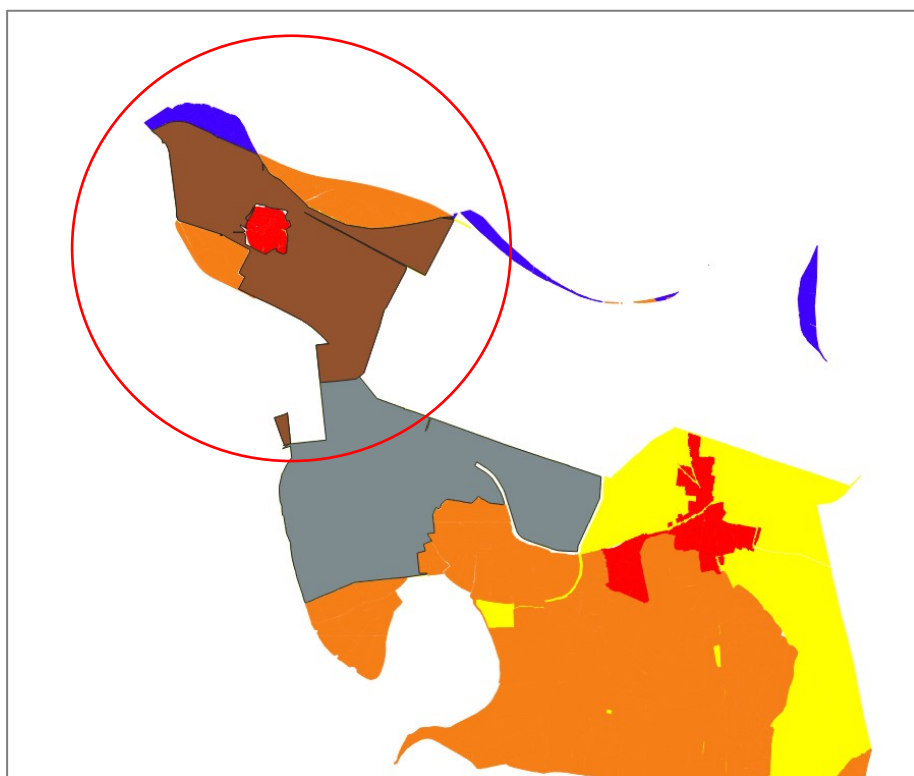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編號 2-G 檢討變更範圍圖

原檢討變更範圍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檢討變更範圍：北側區塊農業使用未達 80%維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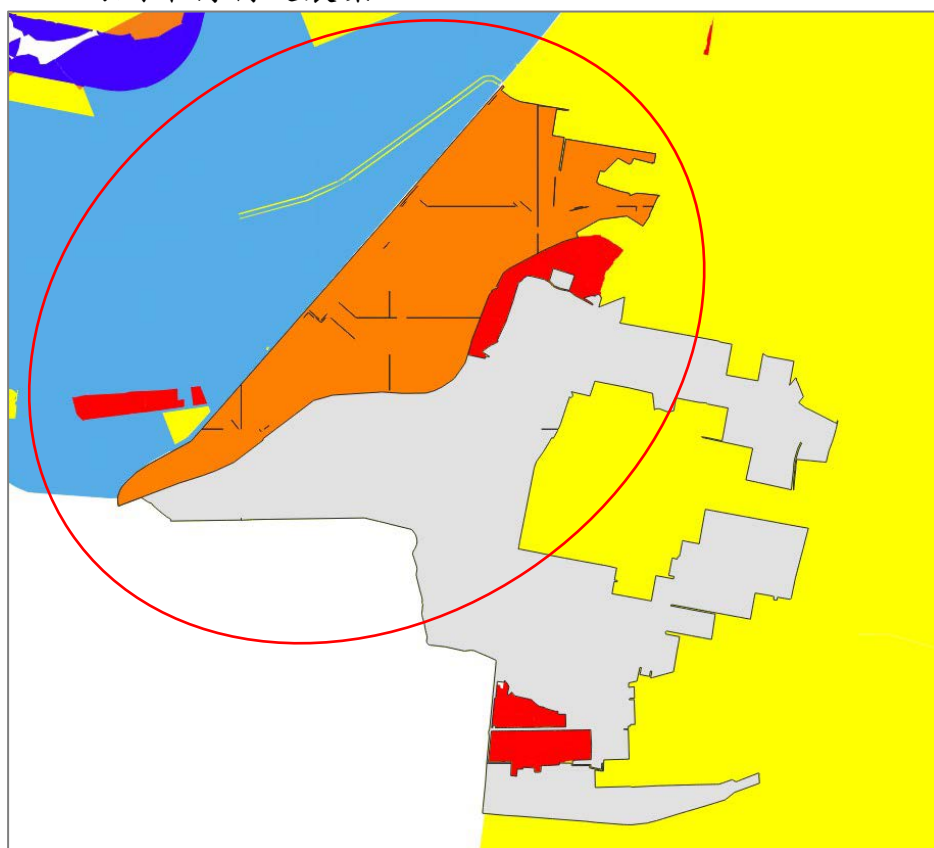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編號 15-G 檢討變更範圍圖

原檢討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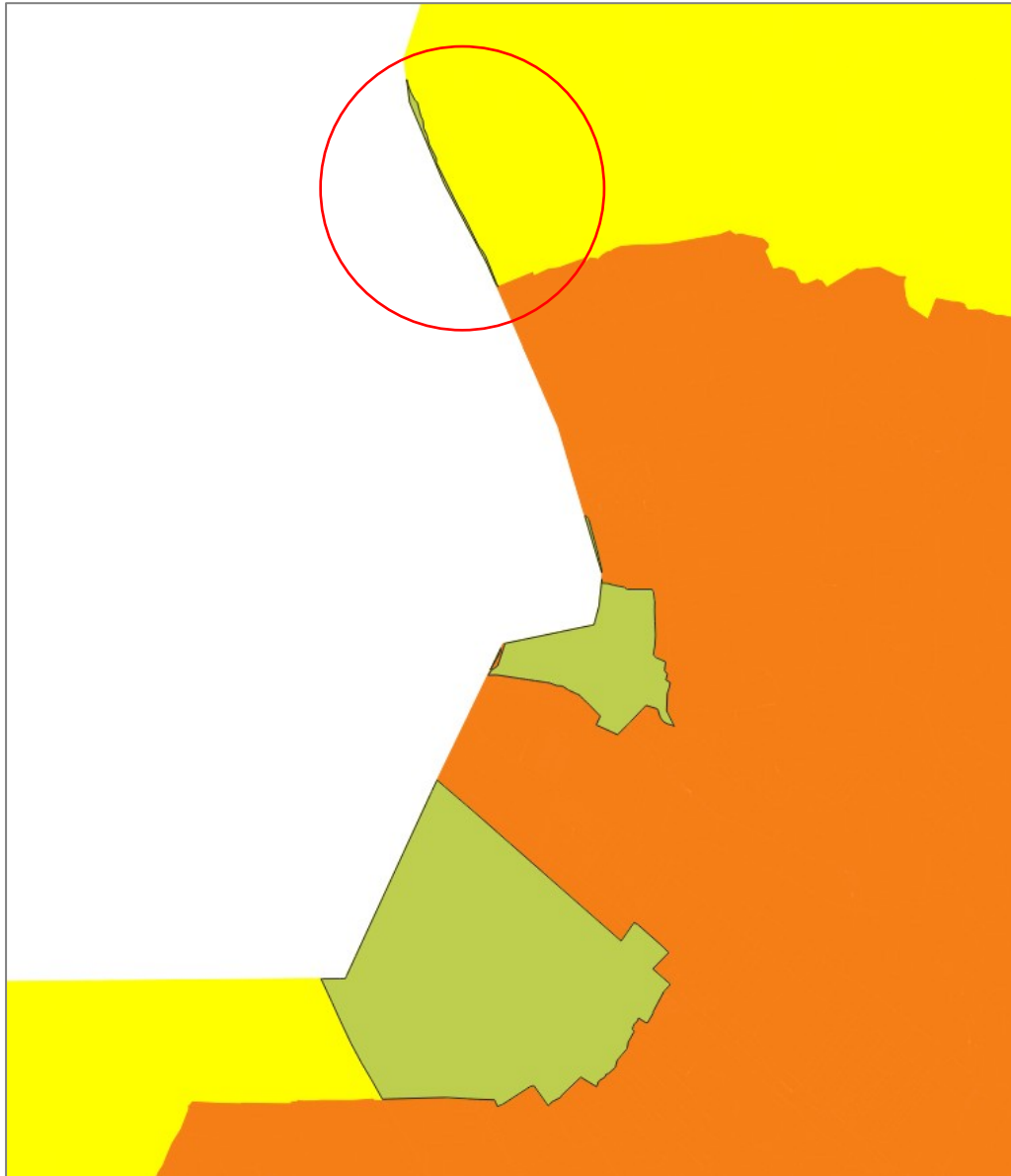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檢討變更範圍：清水排渠北側農業使用未達 80%仍維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南則維持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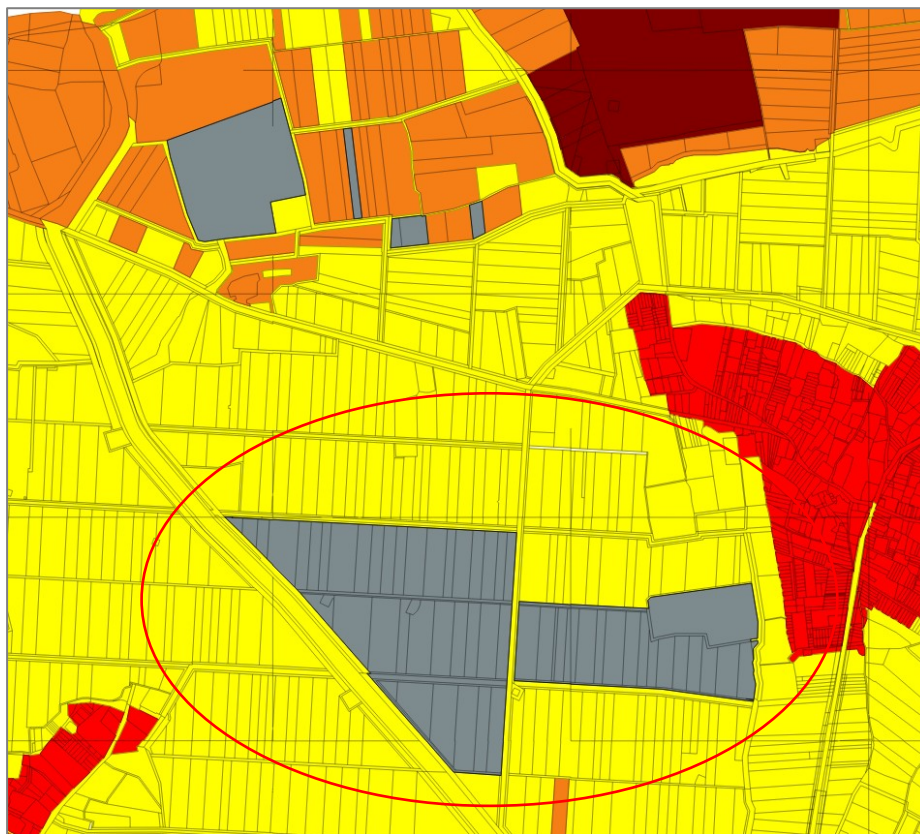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編號 3-I 檢討變更範圍圖

變更後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依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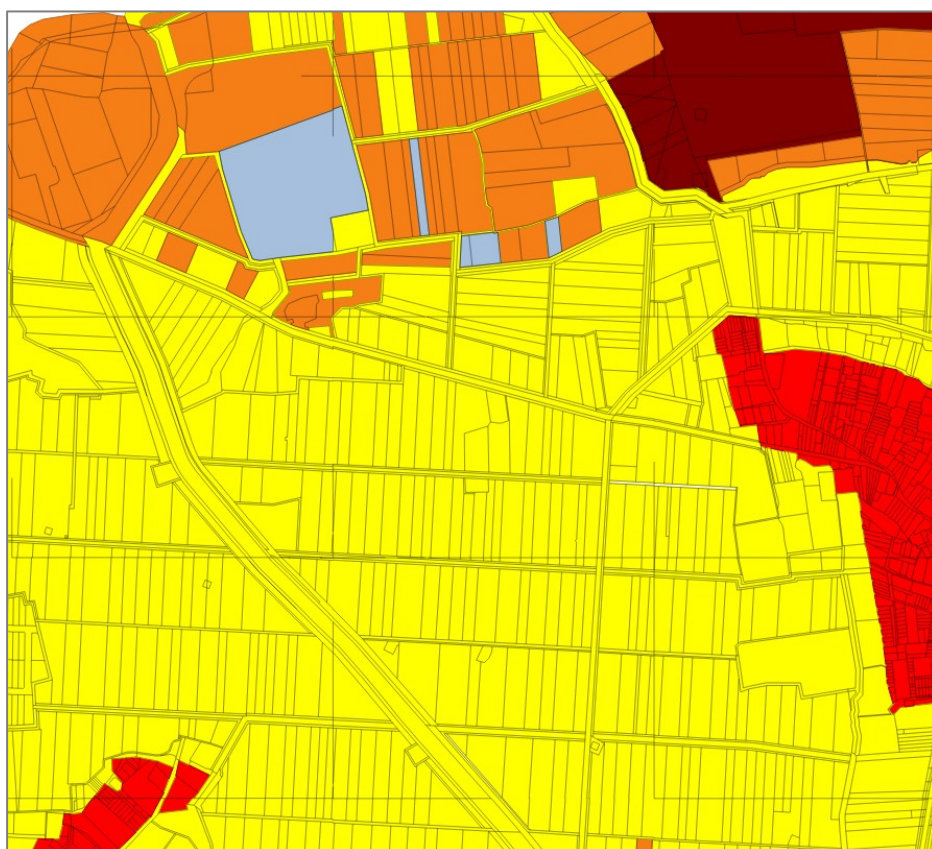


附件六 編號 6-I 檢討變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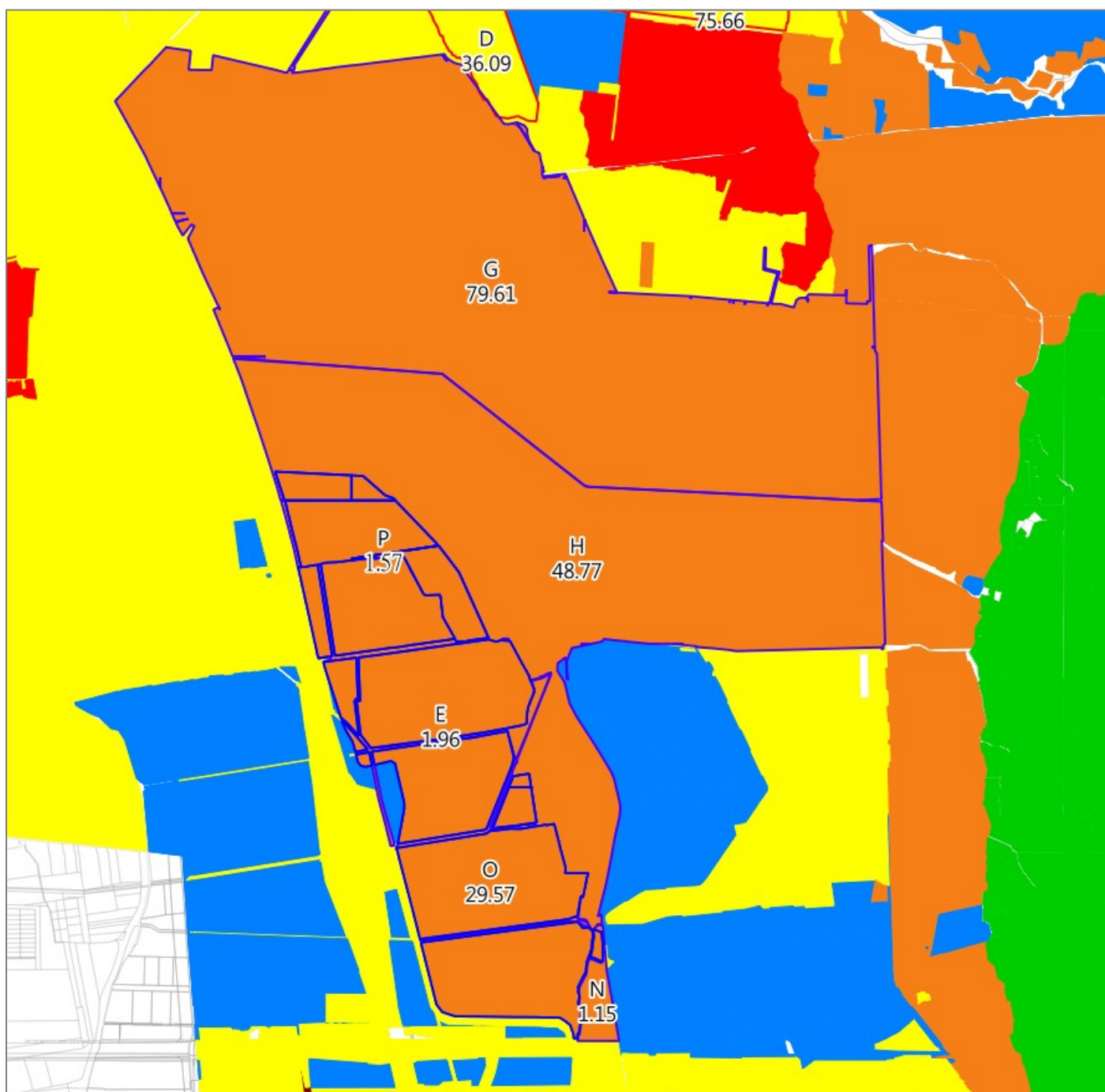
原檢討變更範圍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檢討變更範圍：變更後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依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



附件七 編號 6-E 及 6-N 檢討變更範圍圖



附件八 編號 2-D、3-F、3-K、6-F、6-G、6-M、7-A、12-A 及 15-E 等 9 案（下表灰底部分）檢討變更筆數及面積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02-A	55	41.378000	55	41.378000
02-D	248	44.739000	248	44.739000
02-G	1531	268.323500	891	114.960700
03-A	23	18.975054	23	18.975054
03-B	1	2.560490	1	2.560490
03-C	67	119.745400	67	119.745400
03-D	38	15.416274	38	15.416274
03-E	30	2.394577	30	2.394577
03-F	510	83.076210	586	102.423308
03-H	296	21.829107	296	21.829107
03-I	206	31.592122	199	31.385234
03-J	394	41.286792	394	41.286792
03-K	828	99.357197	828	99.357197
03-M	263	31.143634	263	31.143634
03-N	89	11.218941	89	11.218941
03-P	342	34.136272	342	34.136272
04-A	21	37.710300	21	37.710300
04-B	17	3.244669	17	3.244669
04-F	25	11.026500	25	11.026500
06-C	8	6.213645	8	6.213645
06-E	28	1.962100	28	1.962100
06-F	526	25.721100	527	25.722000
06-G	770	79.609100	774	79.806600
06-H	382	48.769100	382	48.769100
06-I	71	13.899300	6	2.783200
06-M	607	53.665978	612	53.886614
06-N	6	1.145229	6	1.145229
06-O	-	-	60	29.539700
06-P	-	-	6	6.586600
07-A	263	22.003579	278	23.518075
08-A	13	7.820864	14	7.830644
08-B	2	1.868970	6	2.059134
08-C	5	5.309173	5	5.309173
09-A	15	8.482940	15	8.482940
09-B	101	118.466612	104	118.469641
09-C	13	22.175269	13	22.175269
09-D	29	44.242564	45	47.059735
10-A	59	51.620979	59	51.620979
11-A	767	106.068774	767	106.068774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1-B	376	14.282621	376	14.282621
11-C	88	3.150278	88	3.150278
12-A	91	5.509922	91	5.509922
13-A	1	0.080001	1	0.080001
13-B	131	139.213700	131	139.213700
13-C	222	379.504373	222	379.504373
13-D	114	190.925350	114	190.925350
13-E	154	120.571400	154	120.571400
13-F	2	0.219842	2	0.219842
13-G	225	9.910588	225	9.910588
13-H	130	19.491850	130	19.491850
15-A	65	140.495938	64	140.495790
15-B	81	154.645100	86	155.467400
15-E	197	24.089139	198	24.124058
15-G	1030	137.455300	266	43.572600
15-H	230	6.829210	230	6.829210
15-L	355	27.357200	355	27.357200
16-A	214	21.950995	214	21.950995
16-B	107	19.632900	107	19.632900

高雄市政府 雄市「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案審查意見回復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9年1月



討論議題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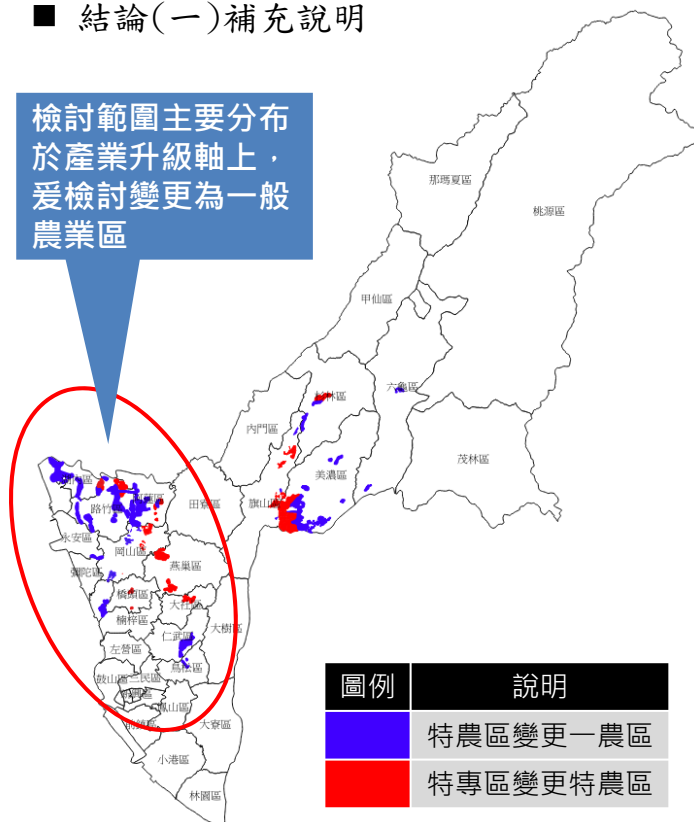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項目	結論	補充說明
1	空間發展構想及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與本次檢討變更之關聯性	主要因應本市產業升級，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大部位於上述產業廊道上，套繪農委會提供之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未來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檢討變更範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各案劃設情形列冊說明如P5~P7 2. 套繪成果如 附錄一

■ 結論(一)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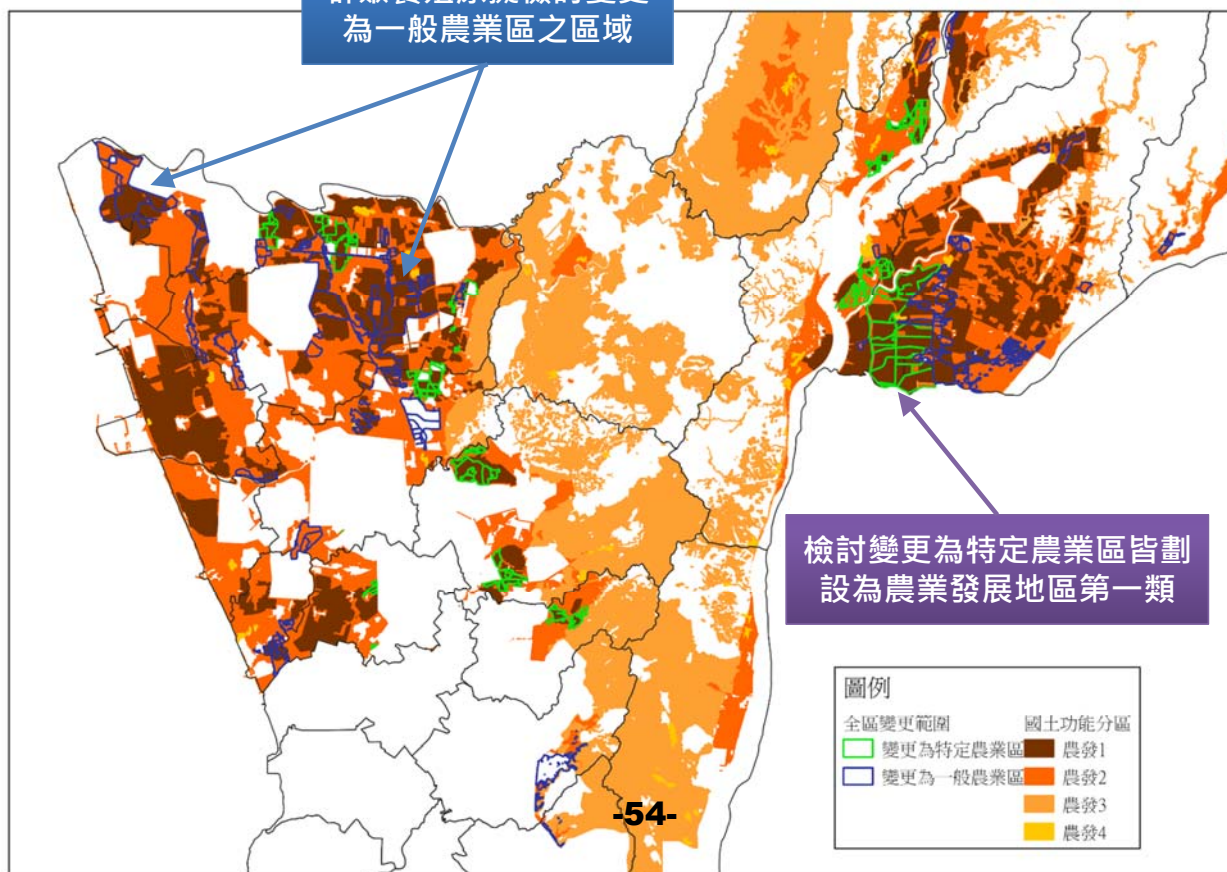
檢討範圍主要分布於產業升級軸上，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結論(一)補充說明

群聚養殖原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區域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一

5

■ 各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茄荳區	1-A	頂茄荳段、頂茄荳段一小段、頂茄荳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A	大湖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湖內區	2-B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湖內區	2-D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E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F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湖內區	2-G(北側)	園子內段、園子內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路竹區	3-A	樹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農2
湖內區	2-G(南側)	園子內段、園子內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路竹區	3-B	環球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C	新園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路竹區	3-D	蓋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路竹區	3-E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F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G	新園段、新園段一小段、新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H	頂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I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J	蓋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K	環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L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M	樹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N	大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路竹區	3-O	社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路竹區	3-P	下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路竹區	3-Q	下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阿蓮區	4-A	崗山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阿蓮區	4-B	復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阿蓮區	4-C	中路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D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E	崙子頂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阿蓮區	4-F	崗山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阿蓮區	4-G	土庫段、土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阿蓮區	4-H	阿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阿蓮區	4-I	玉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一

6

■ 各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永安區	5-A	文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岡山區	6-A	街尾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B	挖子段、挖子段二小段、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城2-2
岡山區	6-C	嘉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D	嘉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E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F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G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H	華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I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岡山區	6-J	為隨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岡山區	6-K	嘉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M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O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岡山區	6-P	華興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梓官區	7-A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梓官區	7-B	加冬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橋頭區	8-A	樹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橋頭區	8-B	甲園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橋頭區	8-C	三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A	瓊東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B	瓊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C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燕巢區	9-D	鳳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大社區	10-A	嘉誠段	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仁武區	11-A	仁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
仁武區	11-B	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仁武區	11-C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A	中正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B	圓潭子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C	半廊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D	廣福段、十八份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各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旗山區	13-E	旗尾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F	圓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G	東昌段、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H	大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旗山區	13-I	半廊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旗山區	13-J	廣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
杉林區	14-A	杉林段、杉林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2
杉林區	14-B	杉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杉林區	14-C	月眉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杉林區	14-D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農1及農2
美濃區	15-A	新吉洋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美濃區	15-B	金瓜寮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美濃區	15-C	龍肚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D	新吉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E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F	竹頭角段、竹頭角段一小段、竹頭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G_1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H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G_2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I	吉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G_3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1比例大於農2)
美濃區	15-J	吉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美濃區	15-K	德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美濃區	15-L	中壇段、中壇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六龜區	16-A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1及農2 (農2比例大於農1)
六龜區	16-B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2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項目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1	1-A等22案因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80%未符作業須知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	1-A等22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80%，符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建議綜合考量上開22案之農地分級分類（第二種農業用地）及區域生產力低等因素，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維護民眾權益
2	惟如經高雄市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漁業發展政策所需，上開22案仍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因符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爰遵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惟考量養殖漁民權益及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本府海洋局建議就現有實際養殖魚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3	編號2-G以圍子內段4531地號北側道路為界劃分2區塊： 1) 北側區塊（面積約112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南側區塊（面積約156公頃）因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修改後檢討筆數為891筆，面積114.9607公頃（詳對照清冊，P.16）
4	編號11-A，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項目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5	編號15-G以吉洋國小北側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3區塊： 1) 編號1 (北側，面積約54公頃) 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其餘土地因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修改後檢討筆數為266筆，面積43.5726公頃 (詳對照清冊·P.21)
6	編號3-I： 1) 北側線狀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 2) 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修改後檢討筆數為199筆，面積31.385234公頃 (詳對照清冊·P.17)
7	編號6-I： 1) 南側區塊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 2) 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圖冊後報部核備，修改後檢討筆數為6筆，面積2.7832公頃 (詳對照清冊·P.18)
8	編號6-E及6-N等2案，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惟基於完整性，請依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將該2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增加毗鄰台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範圍為挖子段三小段(6-O案；60筆，29.5397公頃)及華興段(6-P案；6筆，6.5866公頃) (詳對照清冊·P.18)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項目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9	編號3-L、4-G及7-B等3案，經檢視現況似屬魚塢、魚池使用，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以符作業須知規定。	本府農業局表示農業使用面積達80%，惟考量養殖漁業整體發展、維護現有養殖漁民權益及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本府海洋局建議就現有實際養殖魚塢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10	編號3-G、4-E、6-L、14-B、14-C及14-D等6案，因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11	編號2-D、3-F、3-K、6-F、6-G、6-M、7-A、12-A及15-E等9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前開9案檢討變更後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處理方式辦理。	1. 上開9案業已重新檢討變更範圍，並修改相關圖冊如對照清冊 (詳對照清冊·P.16~P.21) 2. 因3-F毗鄰都市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建議將週邊零星10公頃以下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2	編號3-E、3-H、3-J、3-M、3-N、3-P、4-F、6-H、11-B、11-C、13-G、13-H、15-H、15-L、16-A及16-B等16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項目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13	編號2-C、3-E、6-E、6-L、6-N、11-C、12-A、13-G及15-H等9案面積小於10公頃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原則尚符作業須知第7點(一)2.(4)得不受10公頃限制之規定，併予敘明。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14	編號6-B及6-D等2案，請確認該2案是否屬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後，評估有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	上開2案已由經濟部列入台商返鄉優先開發地區，擬依台糖公司意見剔除上開範圍。
15	編號14-A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案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16	編號6-A，因該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本案屬零星變更擬撤回
17	編號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15-B等24案，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維持原變更範圍，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18	台糖公司建議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208-5地號土地維持原使用分區1節，考量本次係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採轉載方式辦理，並不影響後續土地使用，基於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考量，前開土地仍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台糖公司再予評估，如仍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必要時，請補充說明理由。	因該筆土地現況作加油站使用，且台糖公司於會後並無其他補充意見，基於使用分區完整性仍維持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內政統計資料

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	12,807.721400	16,928.277700	5,071.731700
106年	12,936.970800	16,938.877800	5,099.697000

本次檢討變更變動數量

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增加	1,634.729203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變更而來)	1,121.501476 (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變更而來)	0.000000
減少	-1,073.960778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0.375806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681.894095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小計	560.768425	1,121.125670	-1,681.894095

特定農業區面積檢核結果：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資料

106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檢討變更數量 **-58-**
 $= 12,936.9708 + 560.768425 = 13,497.739225 > 12,807.7214$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四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本案共有124件民眾異議案件，歸納為下列三大類型：

類型	民眾異議內容	檢討後本局建議辦理情形	件數
第一類	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部分案件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 部分案件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3件
第二類	原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仍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件
第三類	其他	- 已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各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 其他	28件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五

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經查本次檢送土地清冊中，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不同之情形，為系統產製之錯誤，目前業已修正完畢。

敬請指教



案件對照清冊

16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02-A	55	41.378000	55	41.378000
02-D	248	44.739000	248	44.739000
02-G	1531	268.323500	891	114.960700
03-A	23	18.975054	23	18.975054
03-B	1	2.560490	1	2.560490
03-C	67	119.745400	67	119.745400
03-D	38	15.416274	38	15.416274
03-E	30	2.394577	30	2.394577
03-F	510	83.076210	586	102.423308
03-H	296	21.829107	296	21.829107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03-I	206	31.592122	199	31.385234
03-J	394	41.286792	394	41.286792
03-K	828	99.357197	828	99.357197
03-M	263	31.143634	263	31.143634
03-N	89	11.218941	89	11.218941
03-P	342	34.136272	342	34.136272
04-A	21	37.710300	21	37.710300
04-B	17	3.244669	17	3.244669
04-F	25	11.026500	25	11.026500
06-C	8	6.213645	8	6.213645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06-E	28	1.962100	28	1.962100
06-F	526	25.721100	527	25.722000
06-G	770	79.609100	774	79.806600
06-H	382	48.769100	382	48.769100
06-I	71	13.899300	6	2.783200
06-M	607	53.665978	612	53.886614
06-N	6	1.145229	6	1.145229
06-O	-	-	60	29.539700
06-P	-	-	6	6.586600
07-A	263	22.003579	278	23.518075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08-A	13	7.820864	14	7.830644
08-B	2	1.868970	6	2.059134
08-C	5	5.309173	5	5.309173
09-A	15	8.482940	15	8.482940
09-B	101	118.466612	104	118.469641
09-C	13	22.175269	13	22.175269
09-D	29	44.242564	45	47.059735
10-A	59	51.620979	59	51.620979
11-A	767	106.068774	767	106.068774
11-B	376	14.282621	376	14.282621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1-C	88	3.150278	88	3.150278
12-A	91	5.509922	91	5.509922
13-A	1	0.080001	1	0.080001
13-B	131	139.213700	131	139.213700
13-C	222	379.504373	222	379.504373
13-D	114	190.925350	114	190.925350
13-E	154	120.571400	154	120.571400
13-F	2	0.219842	2	0.219842
13-G	225	9.910588	225	9.910588
13-H	130	19.491850	130	19.491850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案號	原檢討範圍		修改後檢討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5-A	65	140.495938	64	140.495790
15-B	81	154.645100	86	155.467400
15-E	197	24.089139	198	24.124058
15-G	1030	137.455300	266	43.572600
15-H	230	6.829210	230	6.829210
15-L	355	27.357200	355	27.357200
16-A	214	21.950995	214	21.950995
16-B	107	19.632900	107	19.632900
合計			11,182	2,756.230679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附錄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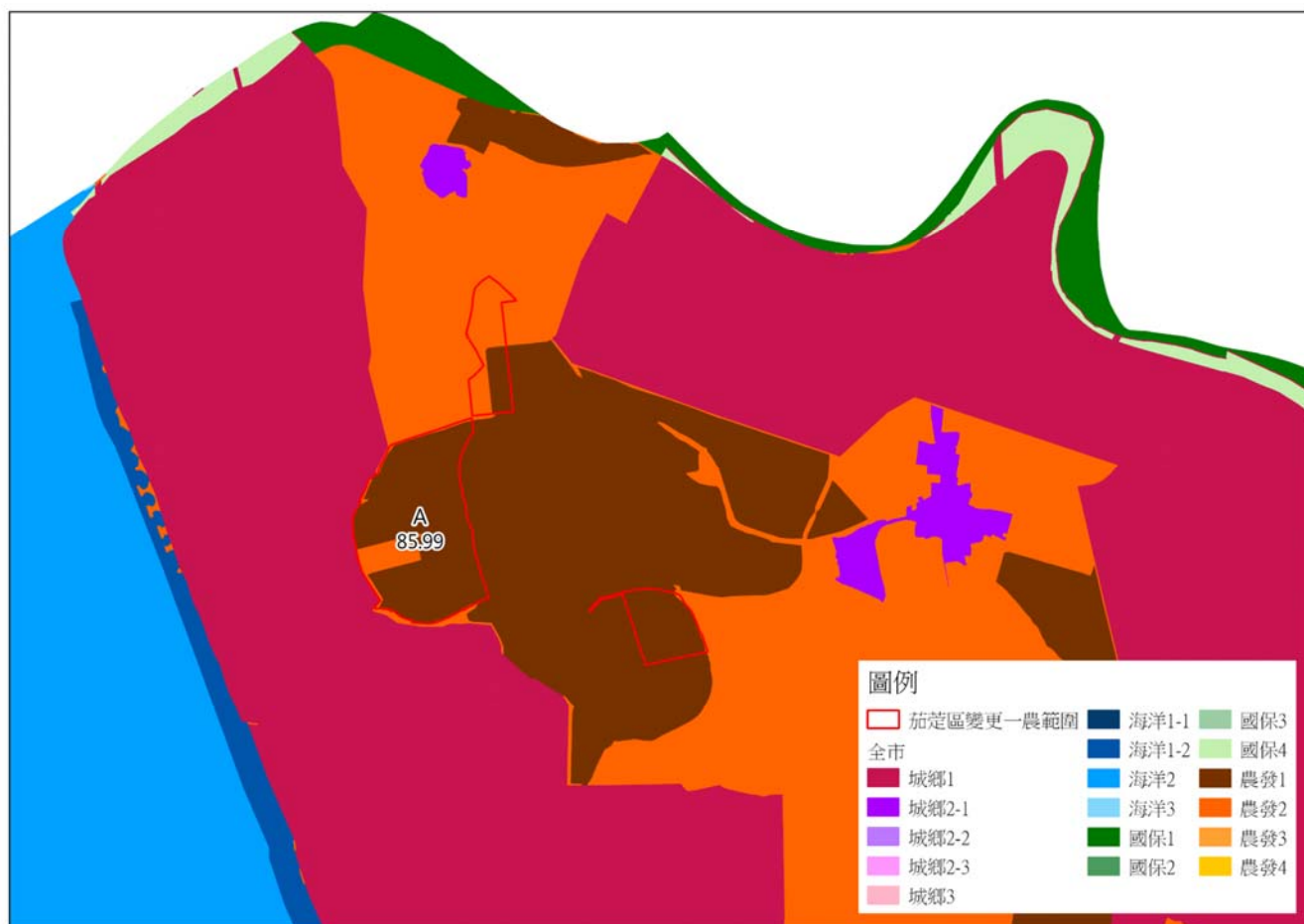
- 以本市公開展覽版本套繪各行政區各案目前劃設成果供參



01_茄萣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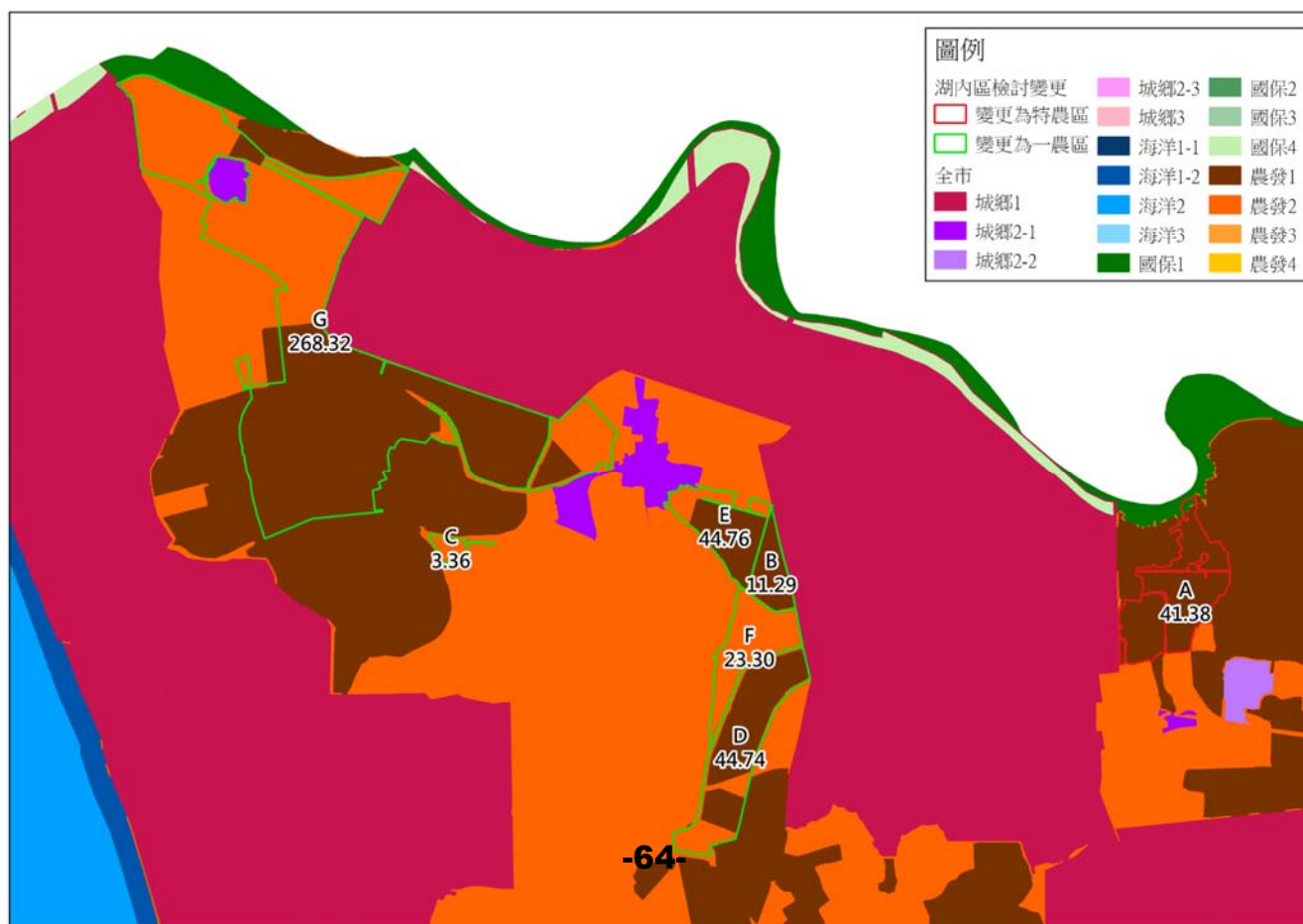
23



02_湖內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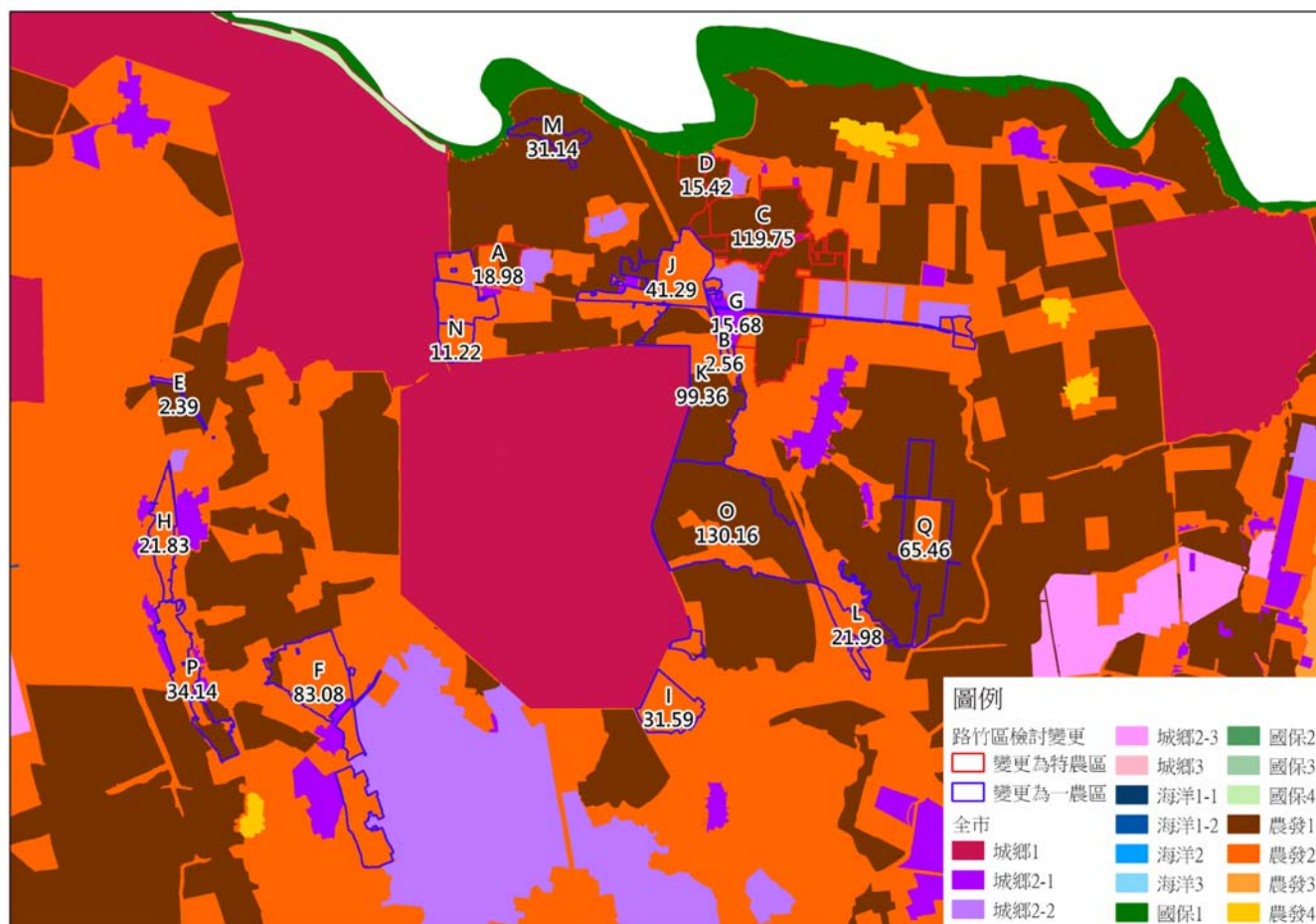




03_路竹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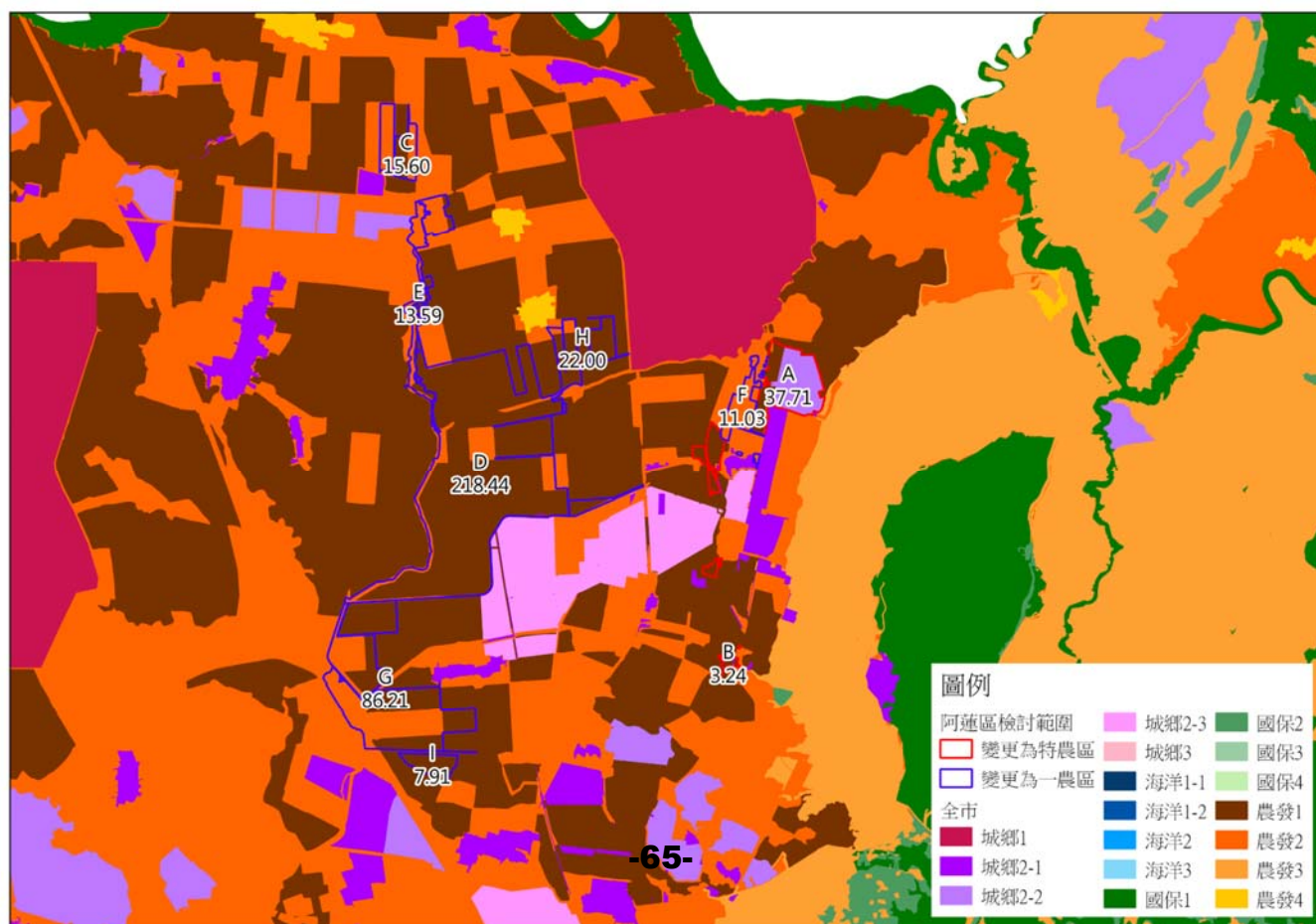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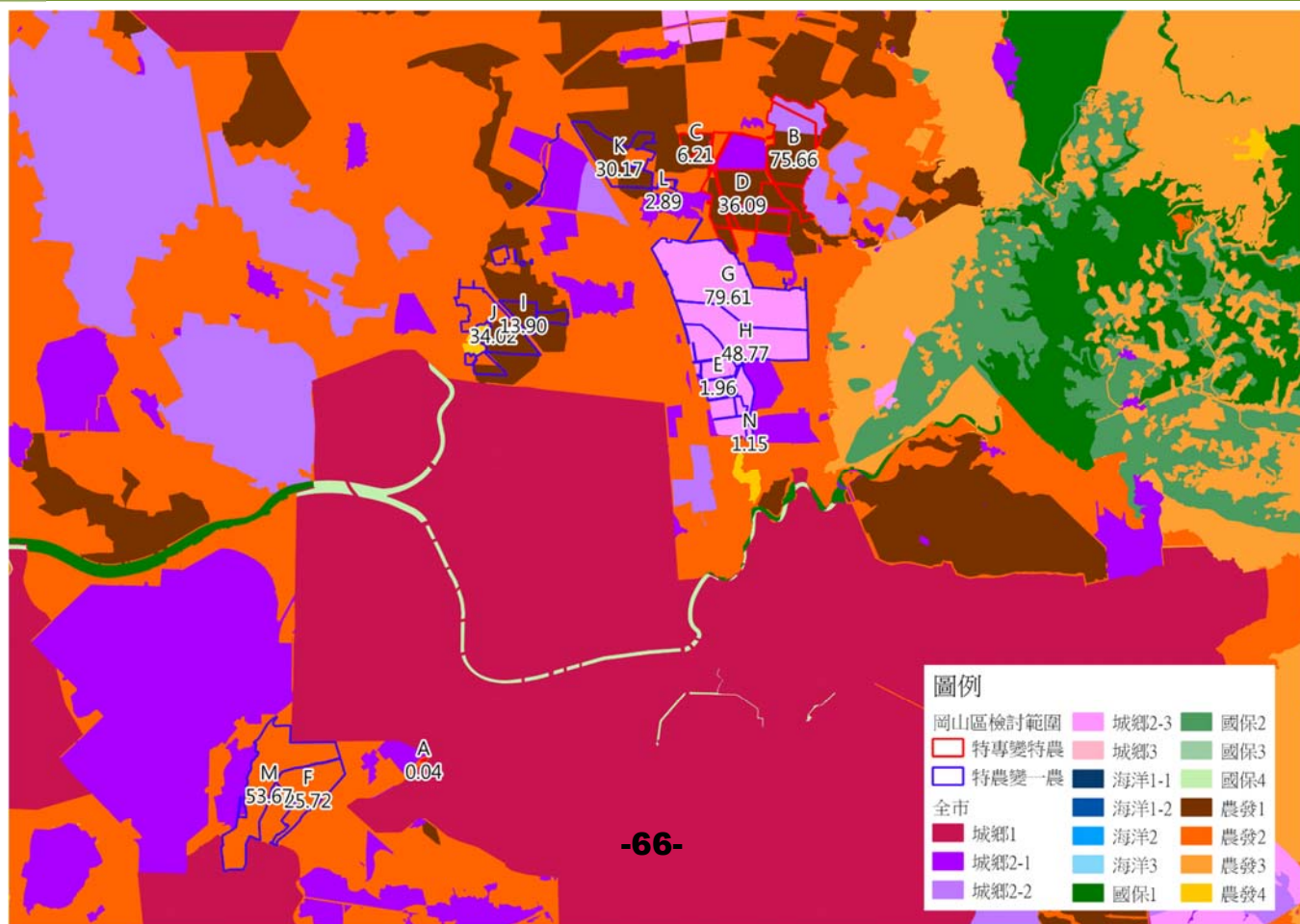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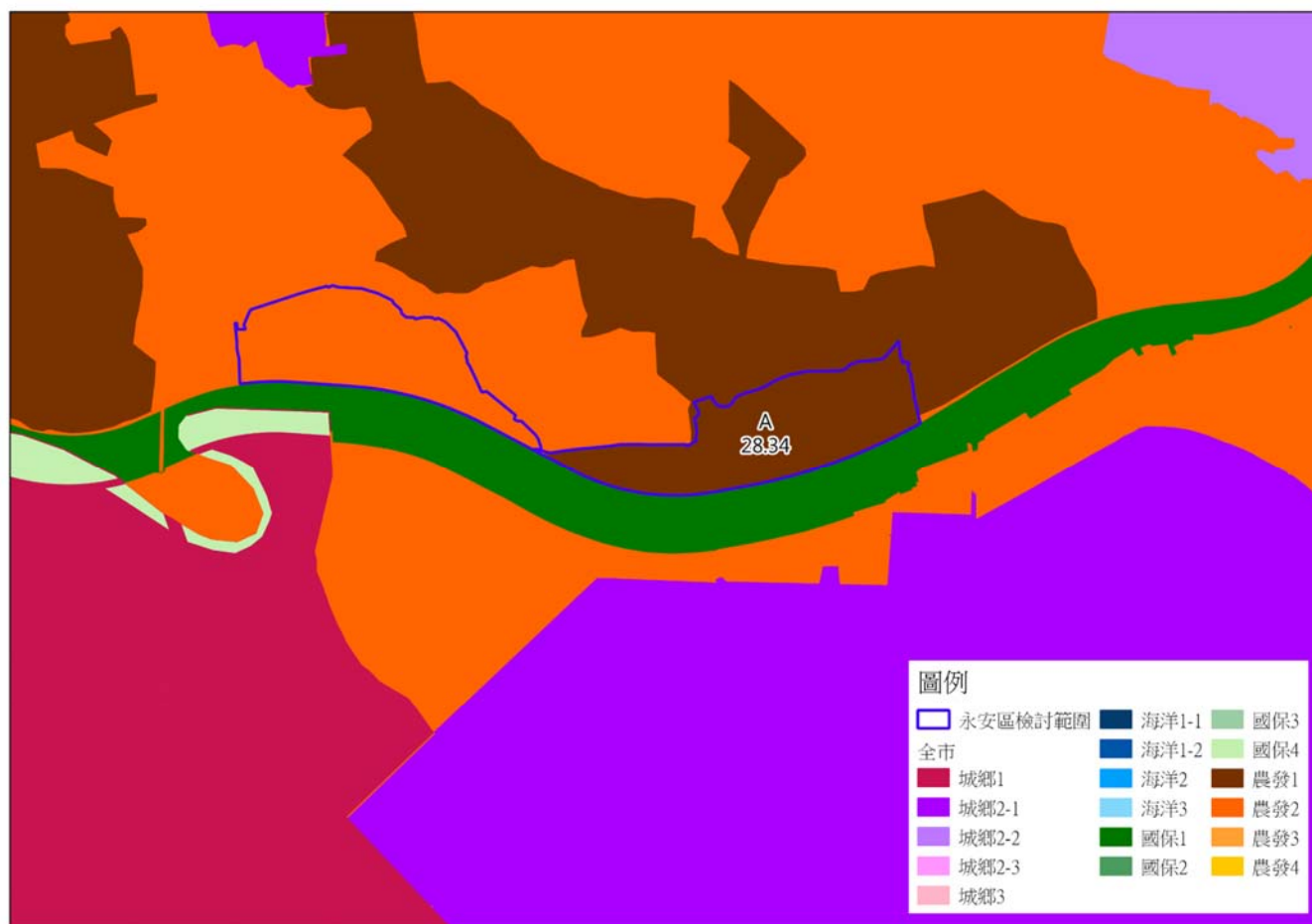


04_阿蓮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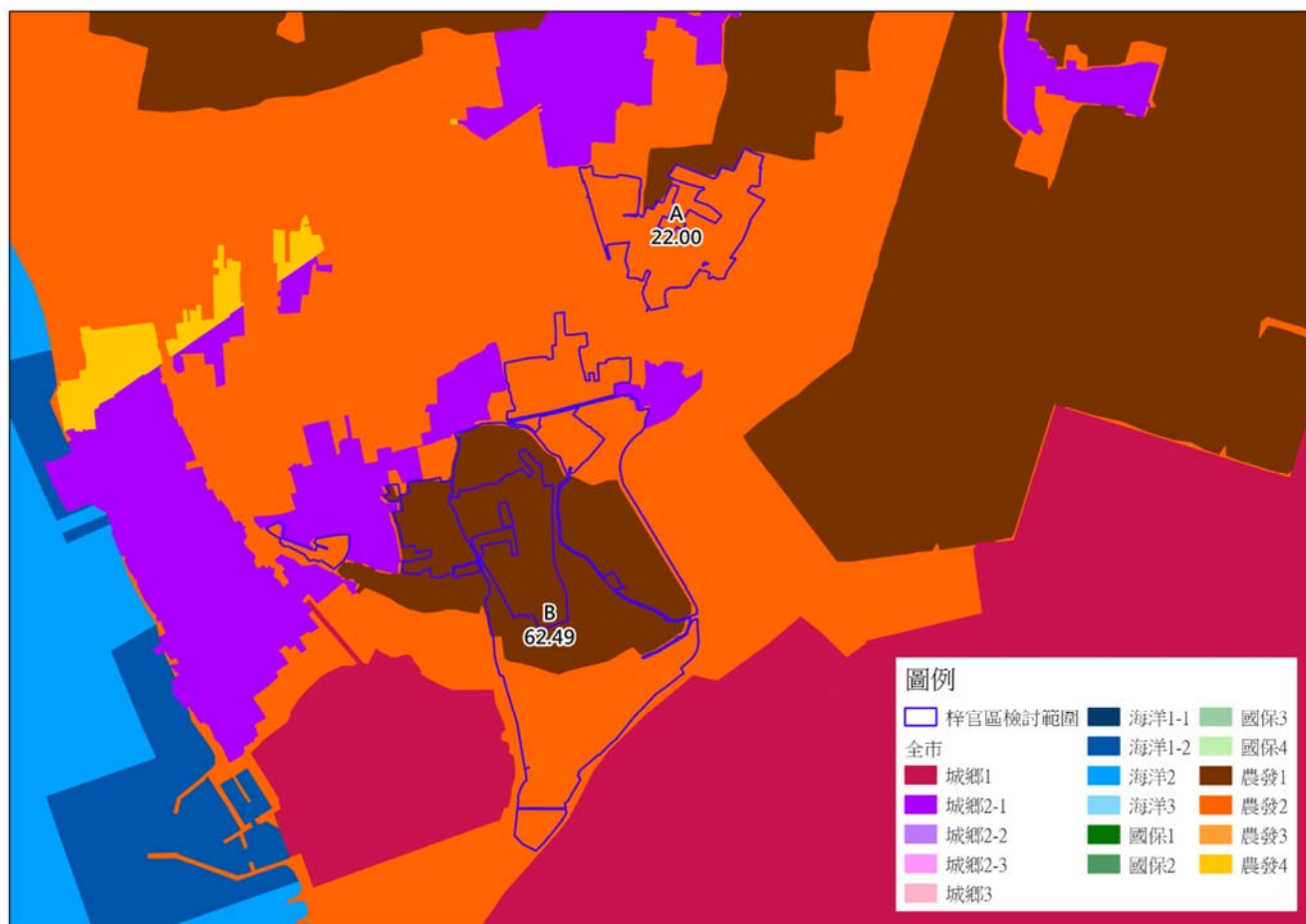




07_梓官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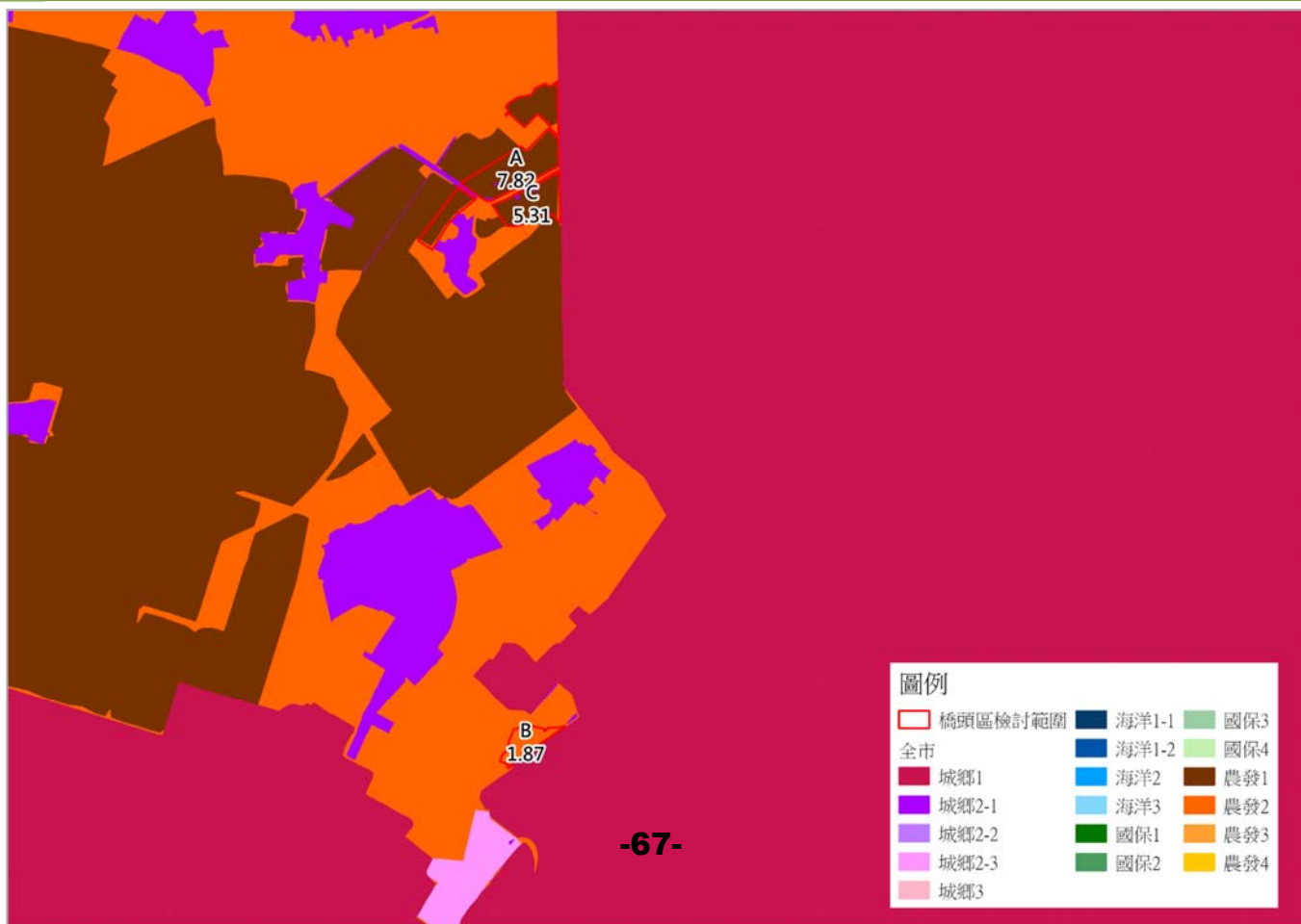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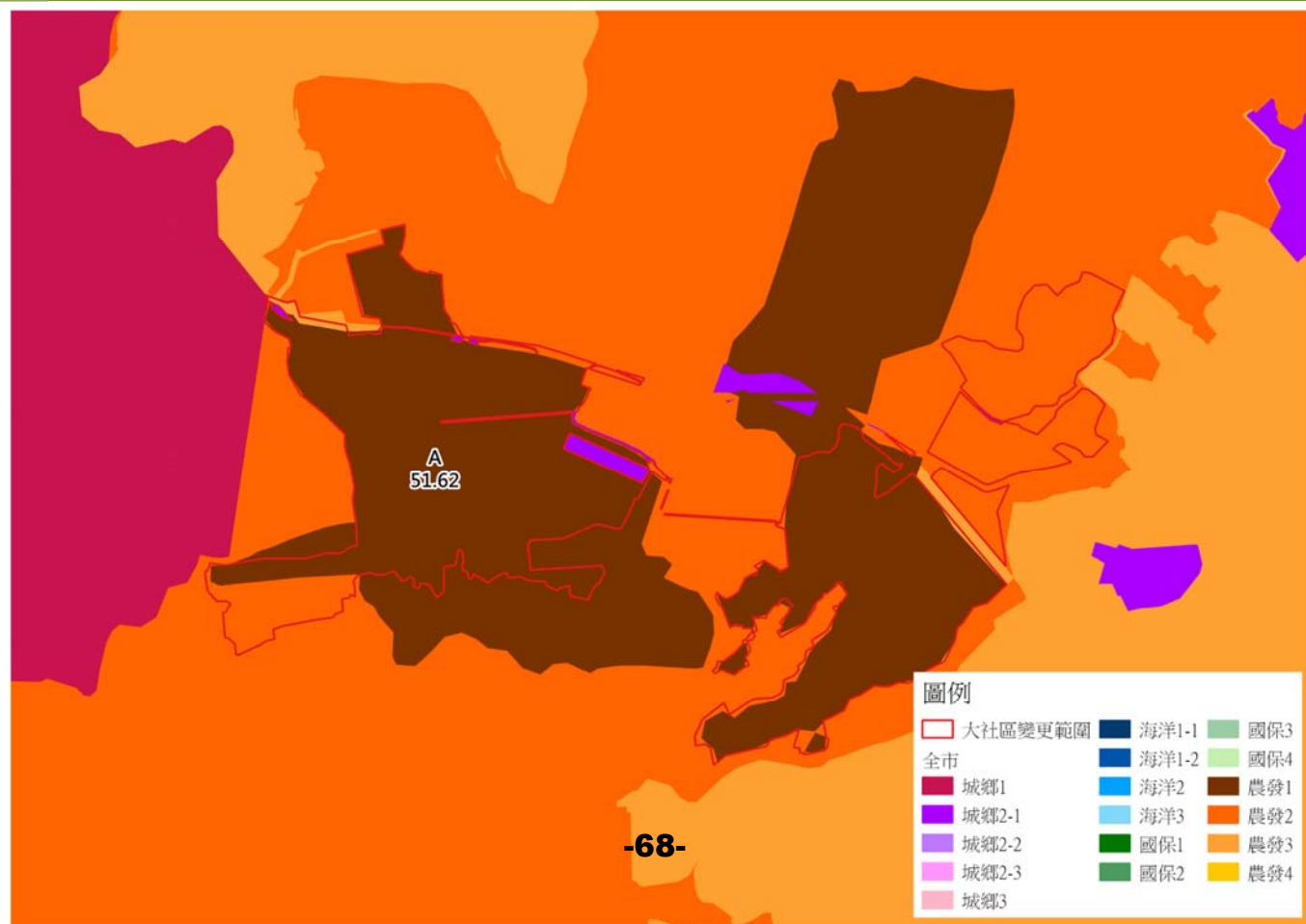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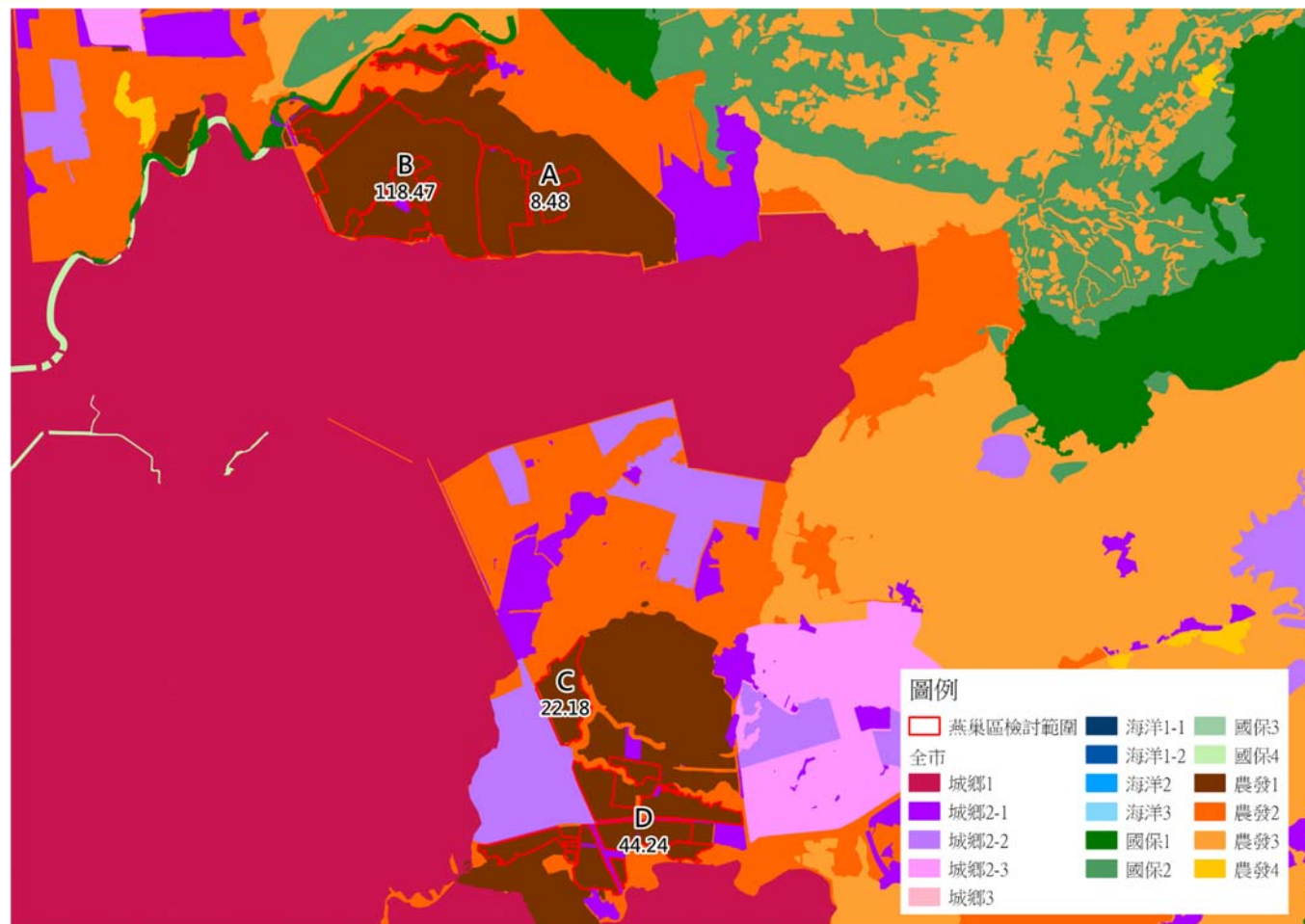


08_橋頭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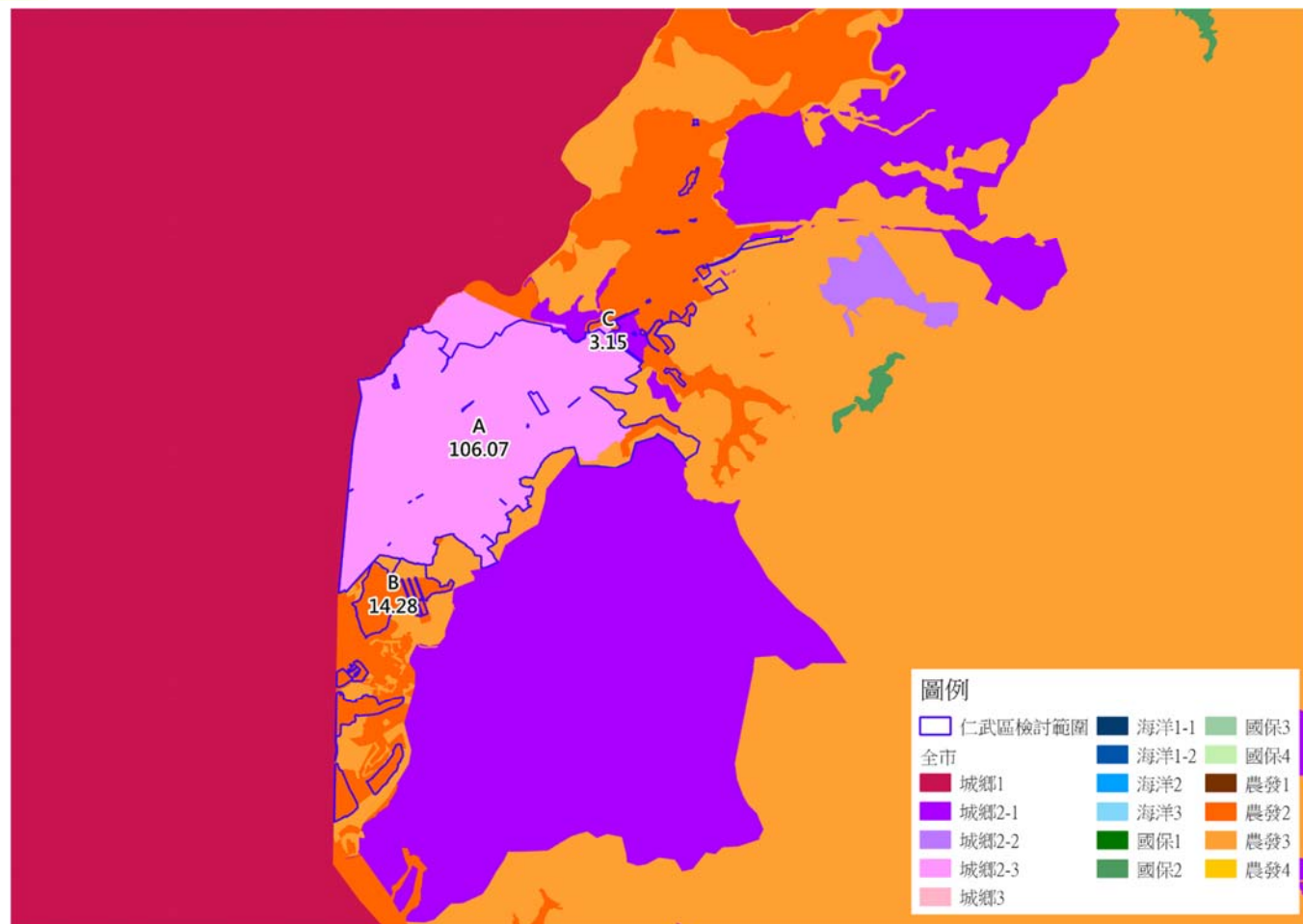




11_仁武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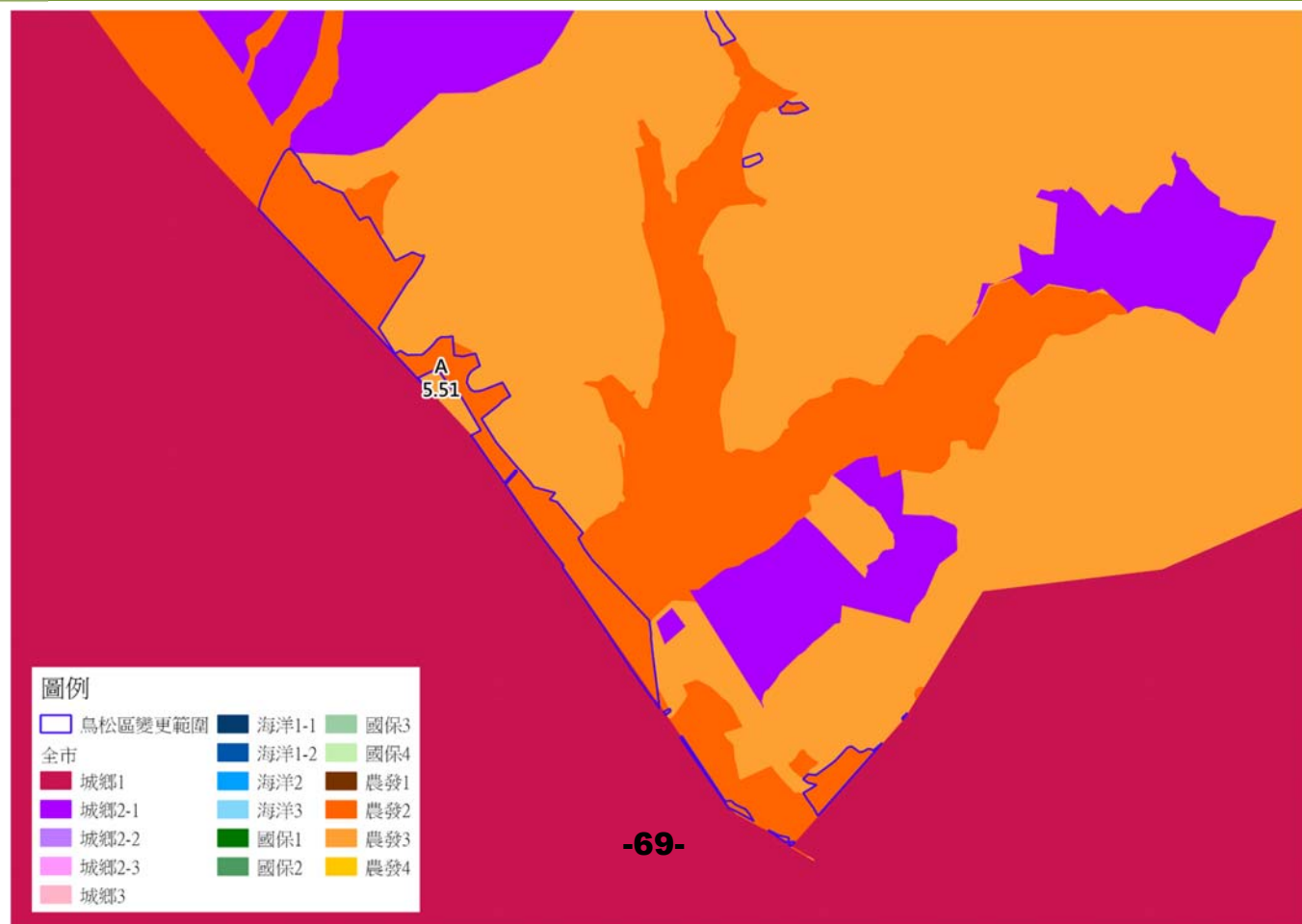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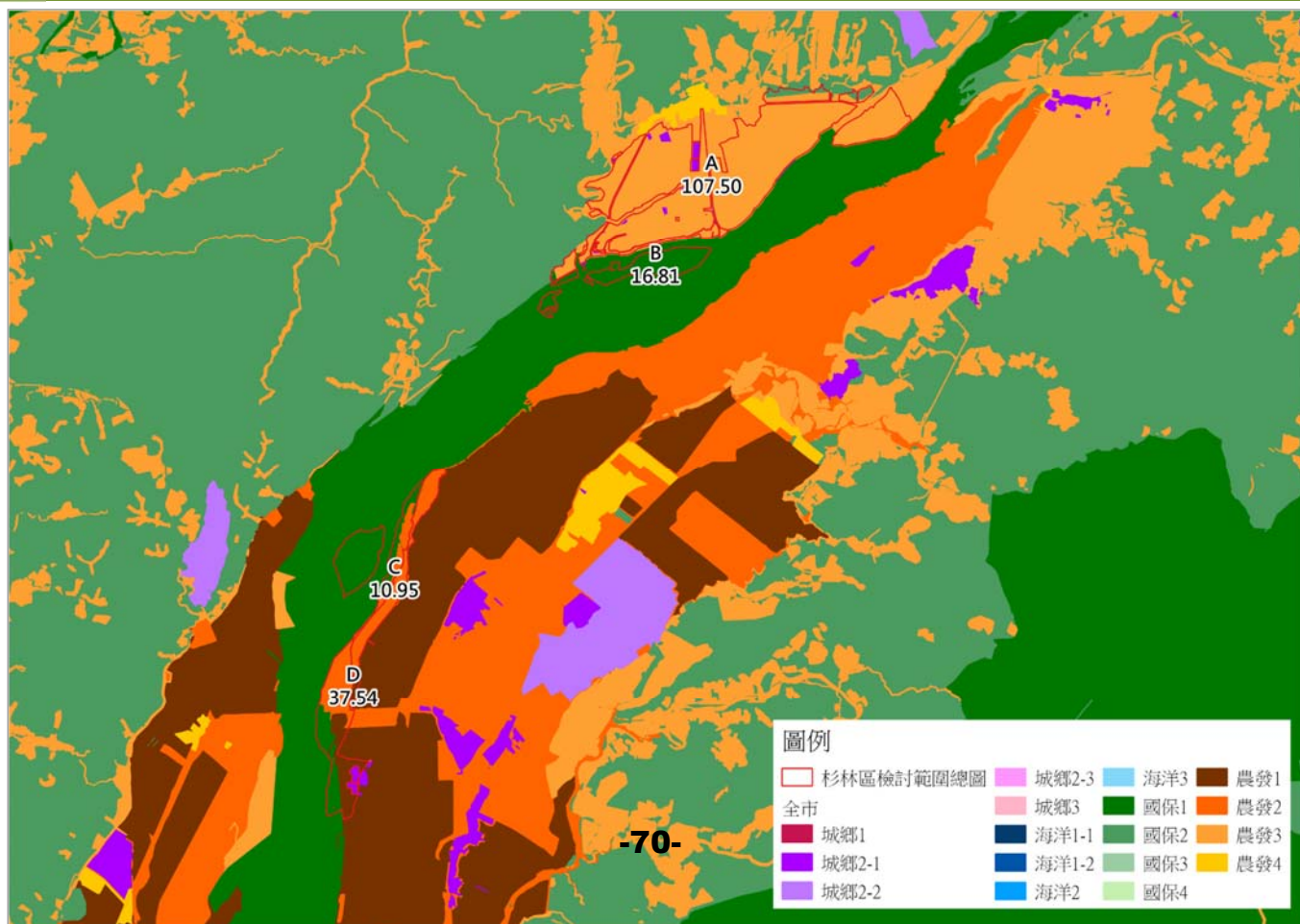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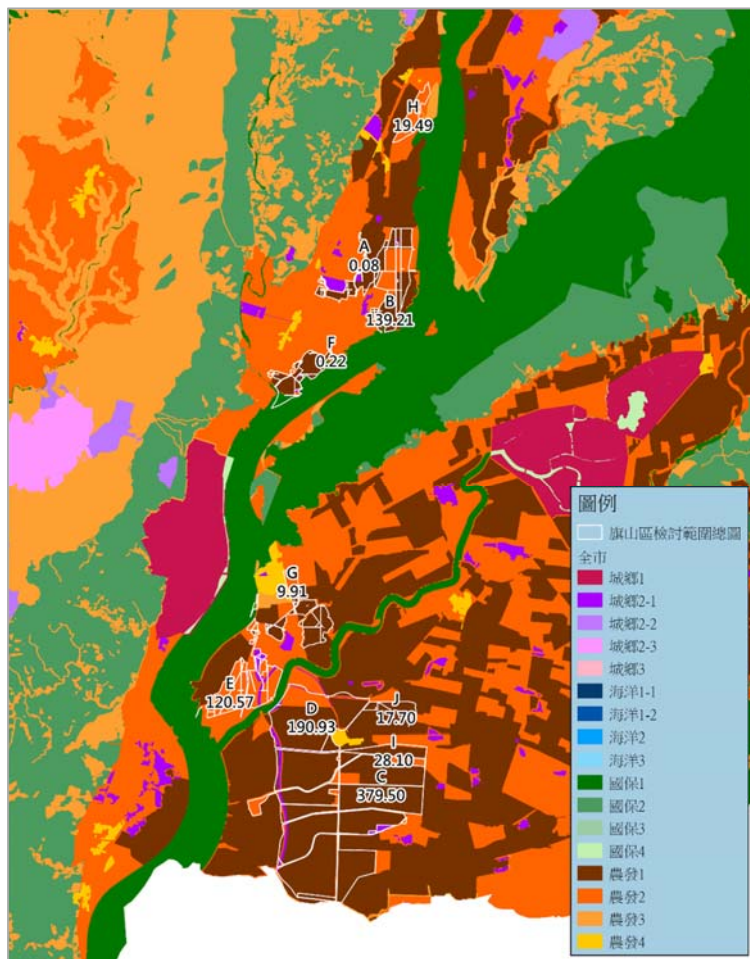


12_鳥松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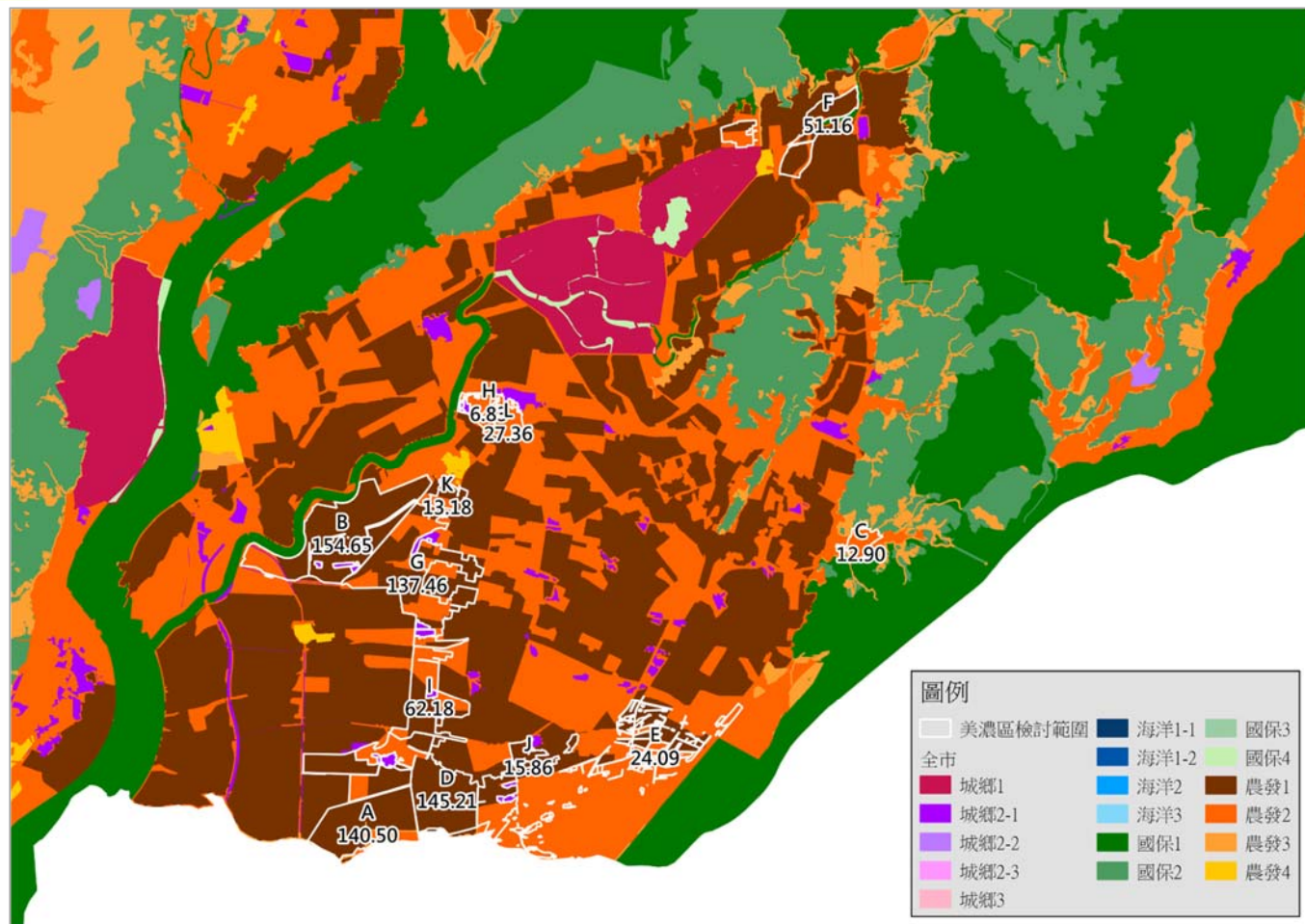




15_美濃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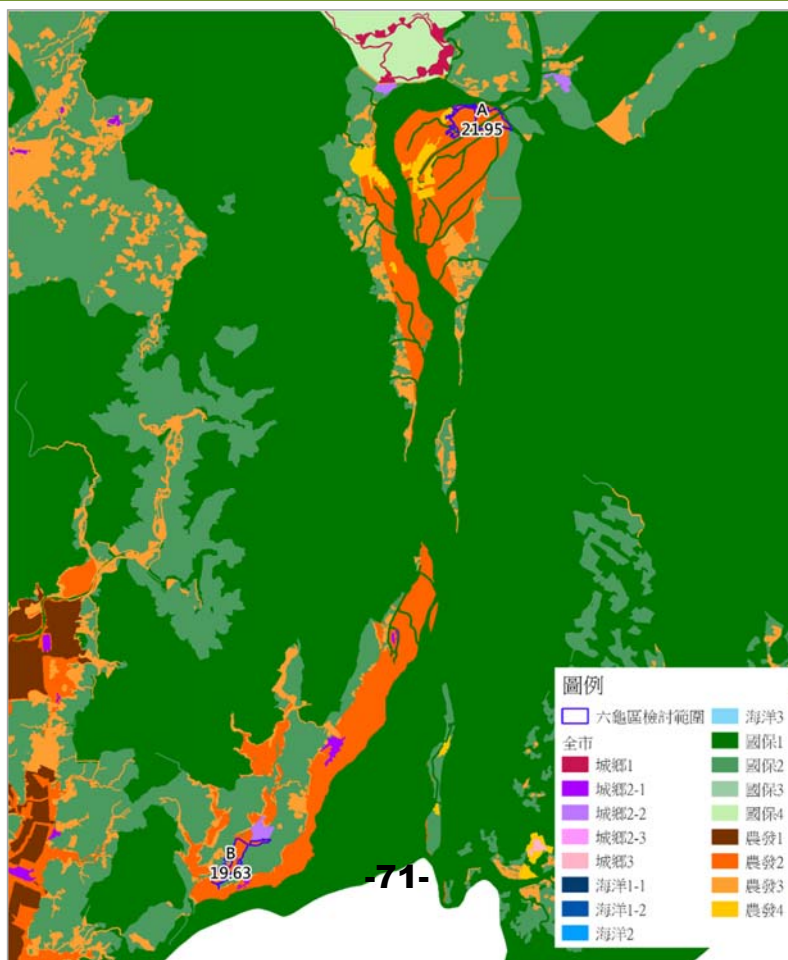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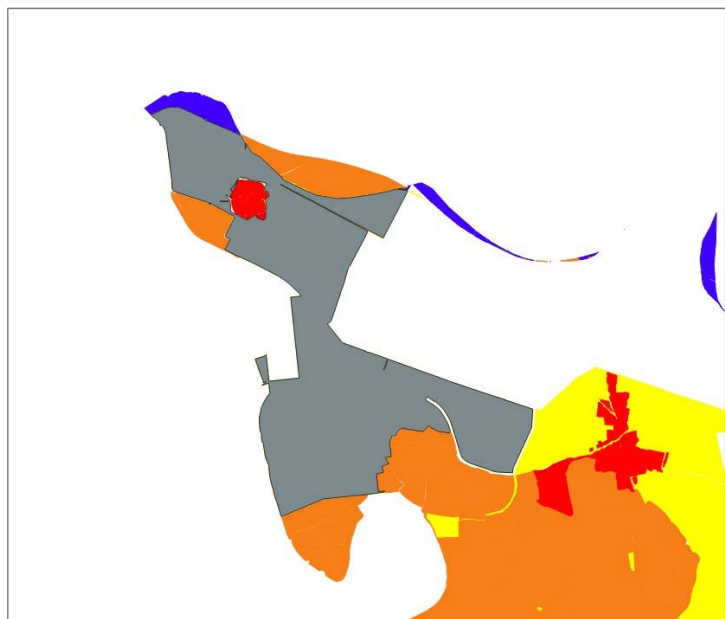


16_六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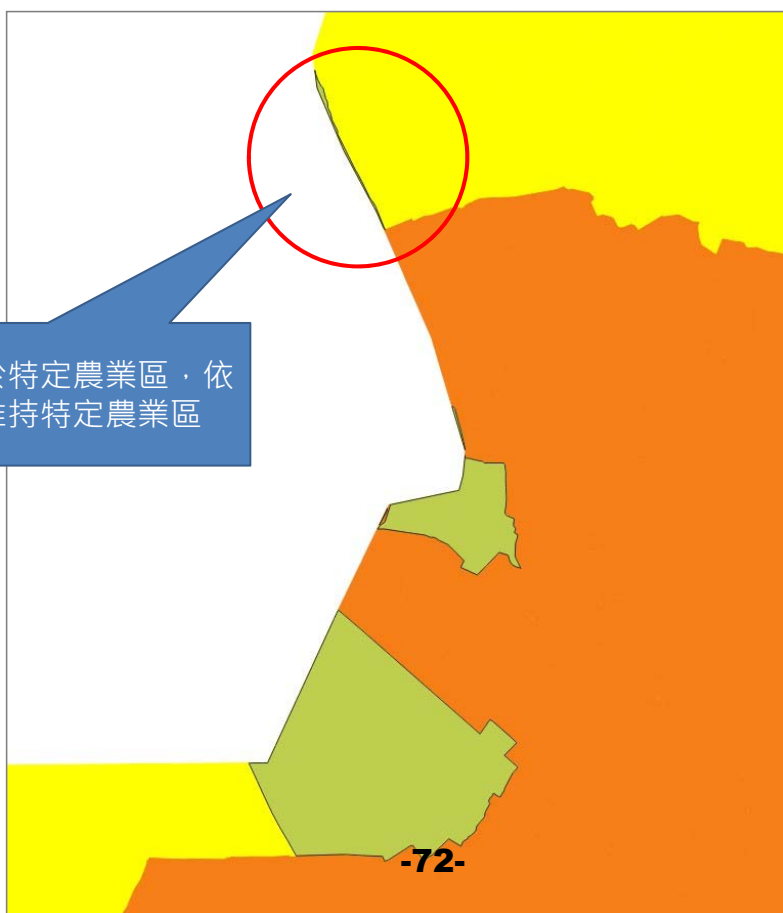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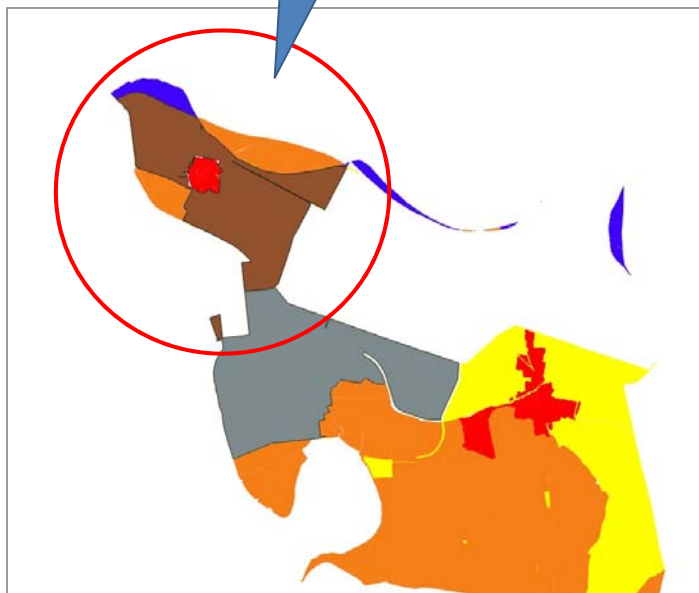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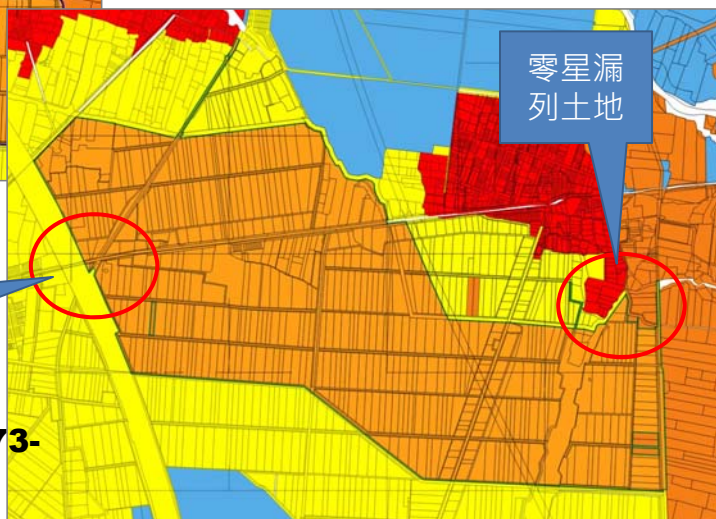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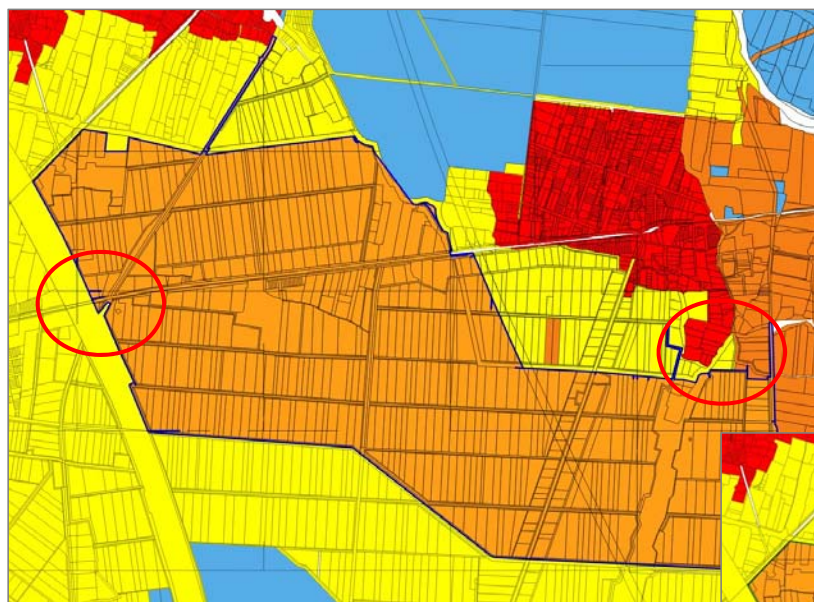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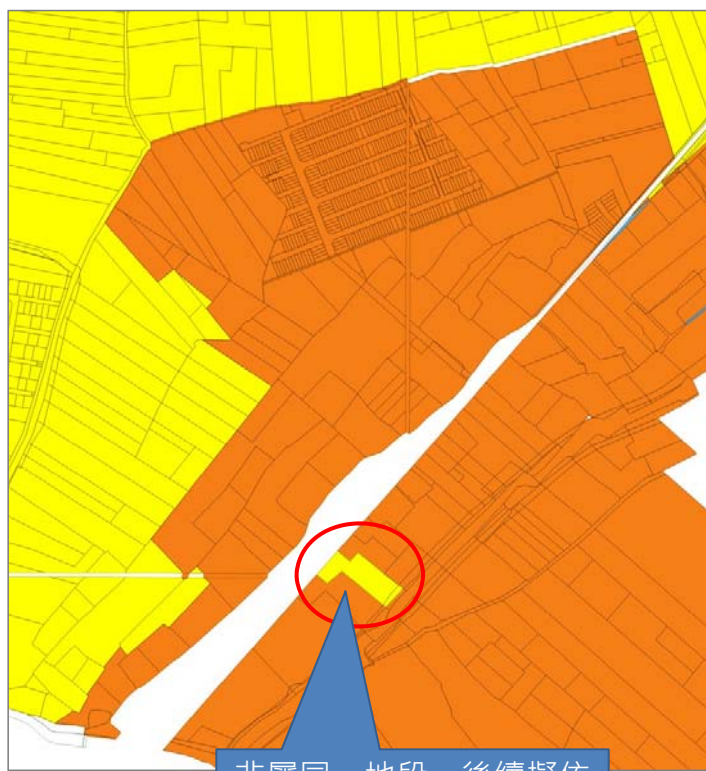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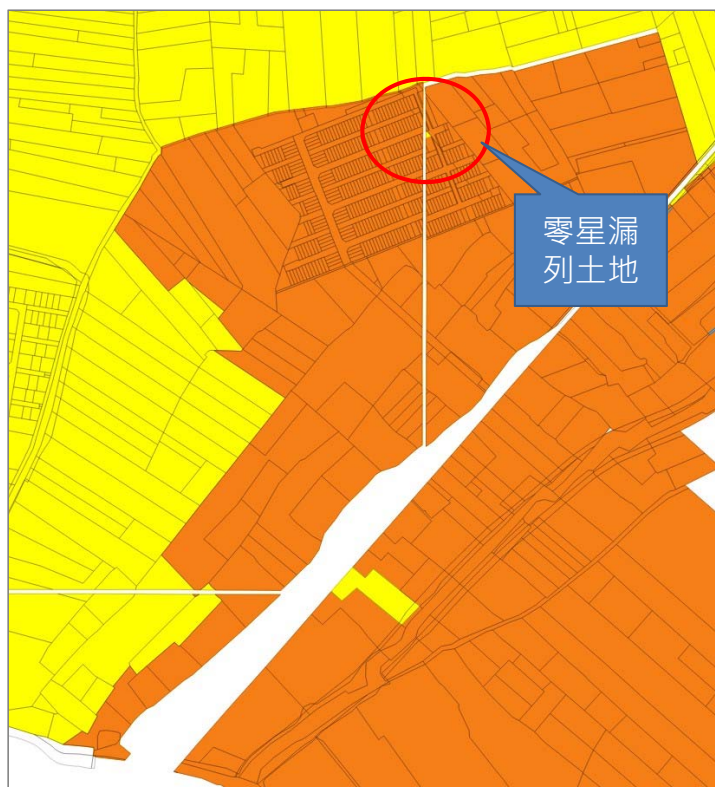




北側區塊農業使用未達80%維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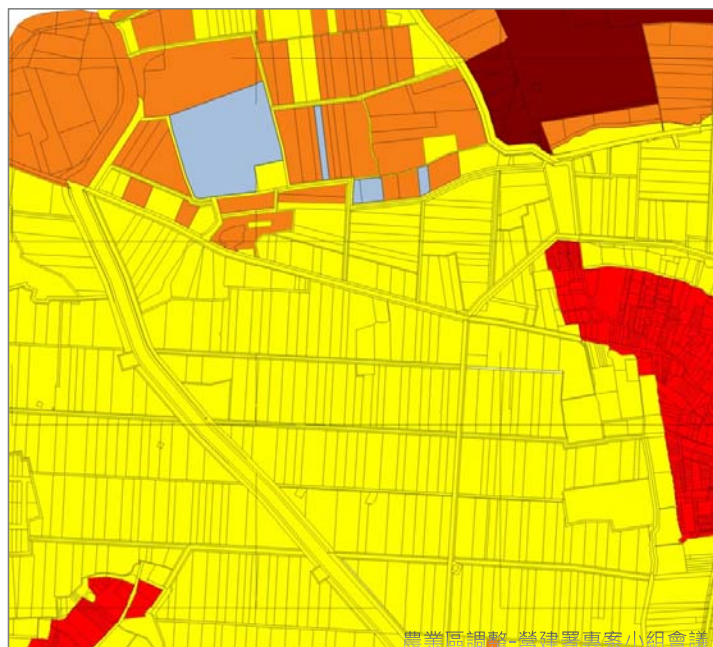


變更後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依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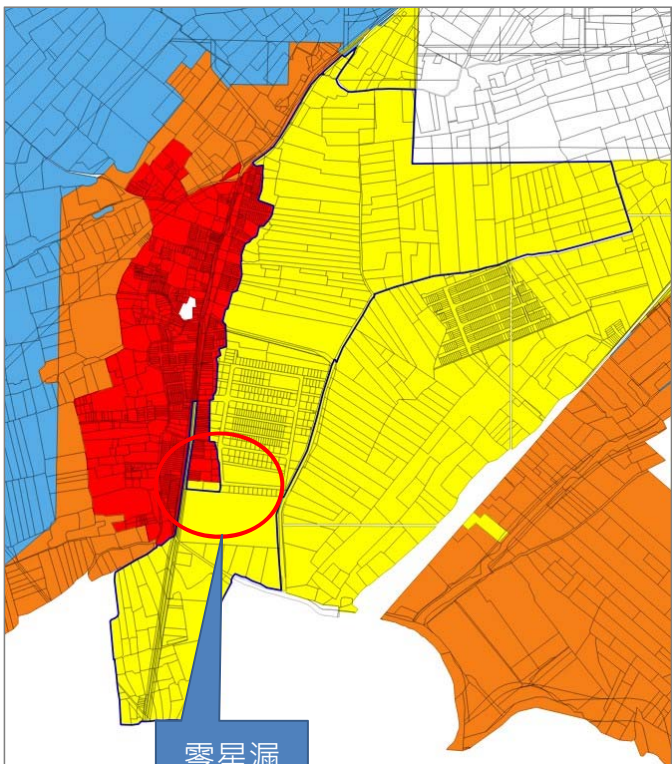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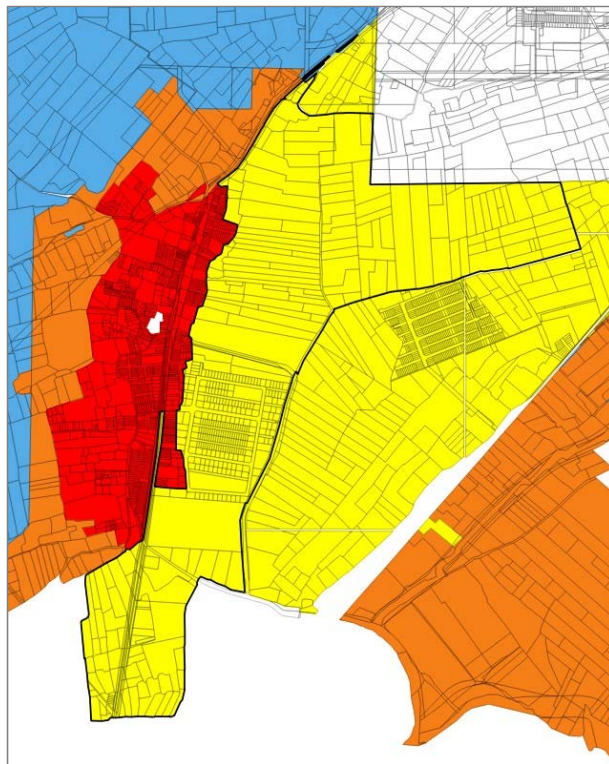
變更後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依照審查意見維持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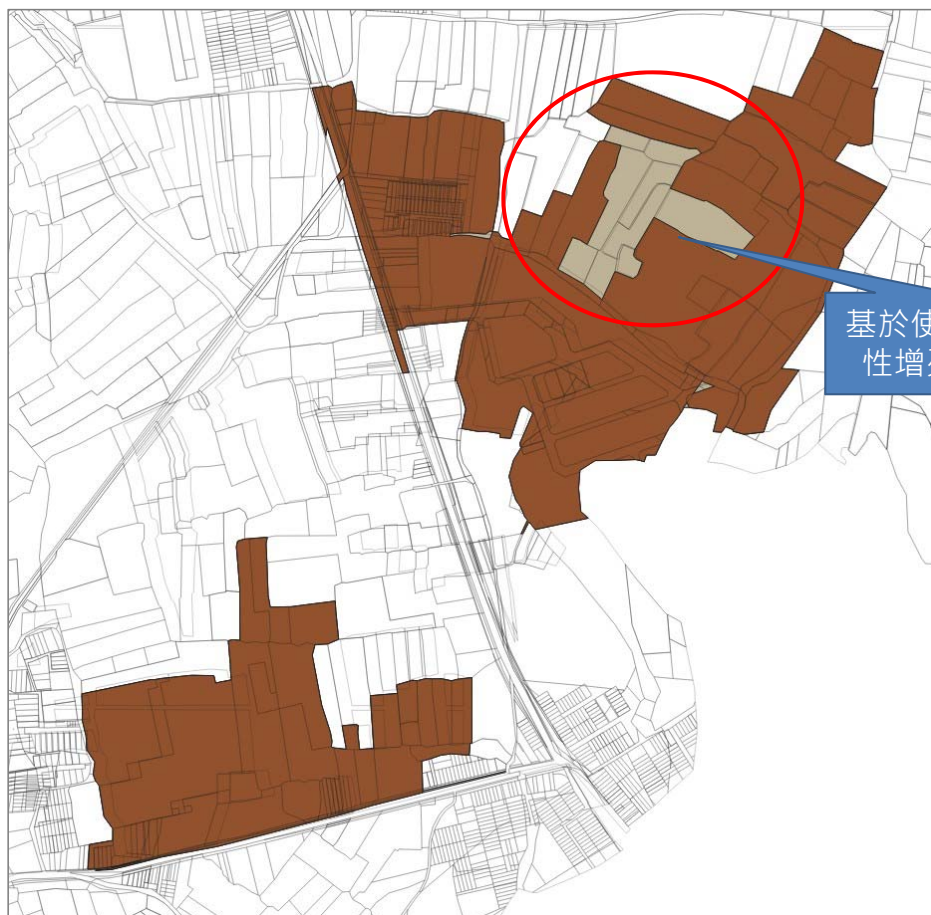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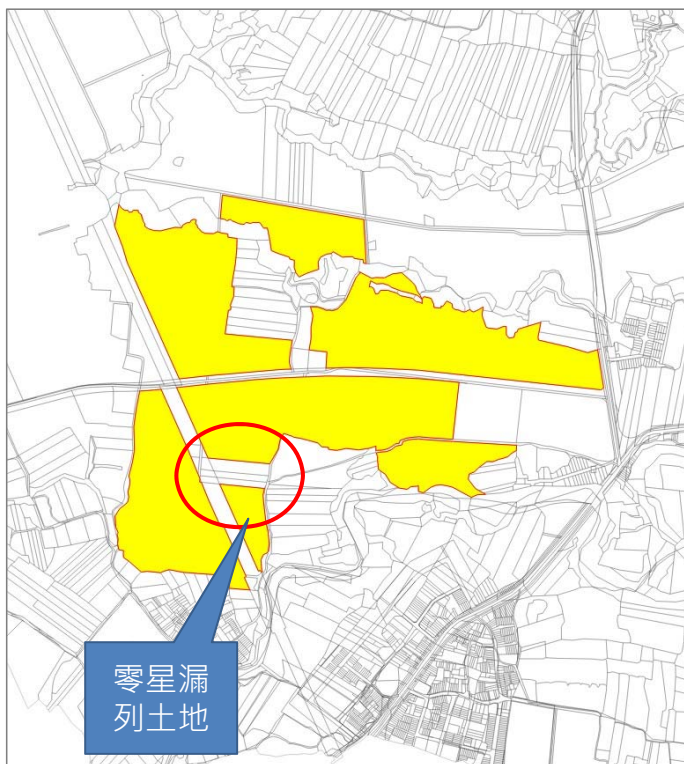
零星漏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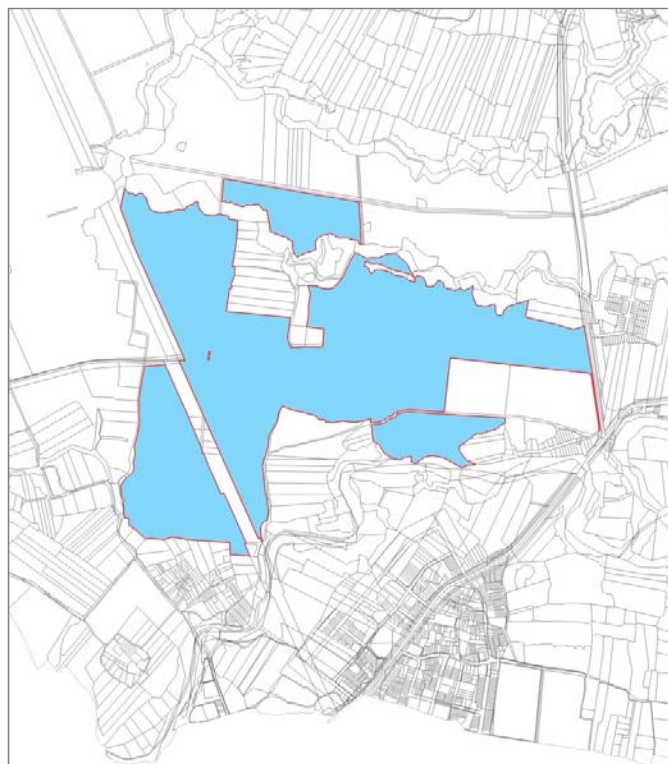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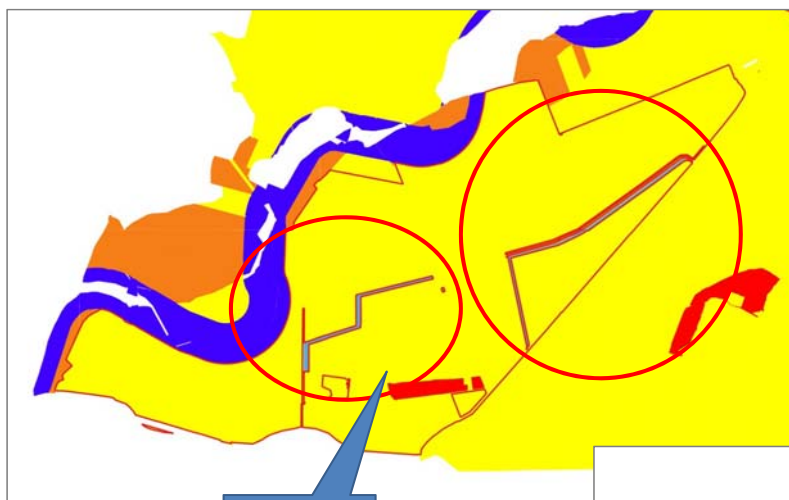
基於使用分區完整性
性增列變更範圍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零星漏
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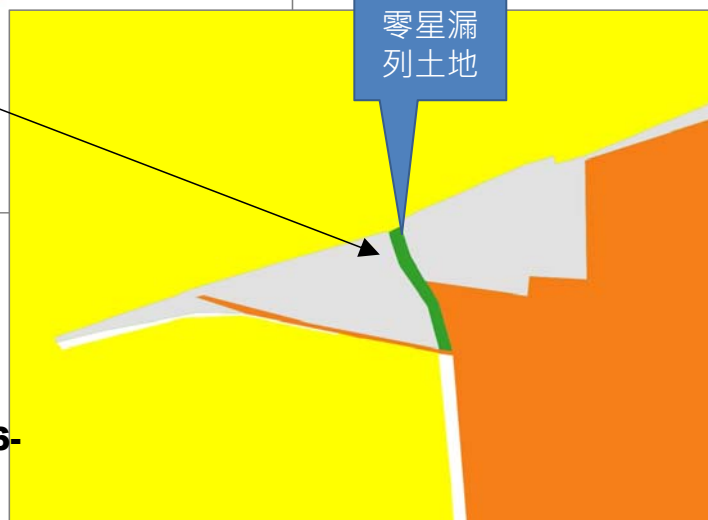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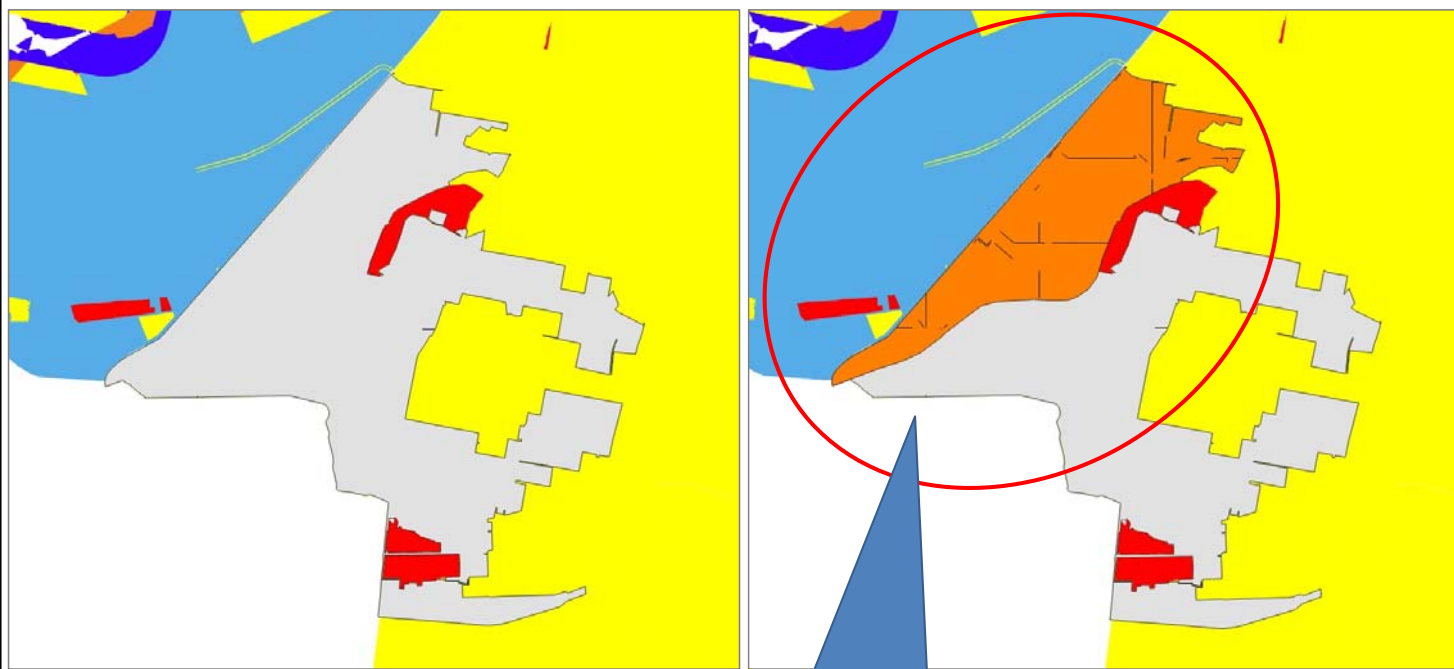


零星漏
列土地



零星漏
列土地





清水排渠北側農業使用未達80%
仍維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以南則維持特定農業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 6 月 21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	☐ 是 ☐ 否	提會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想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新竹縣區域計畫並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相關陳情意見均經新竹縣政府妥適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